

第五章、工運領袖個人記實

「領袖」在古高地德語中的涵意包括：承擔、受苦或忍耐¹。Broyles (1963) 認為，社會運動的領袖通常會以命令及熱情兩種姿態出現，為使這種神智性格更具說服力，社會運動的領袖的生活、計畫、活動、目標等，不能與社會情況脫節，他的主張、高論、目標等必須針對社會的某一情況，提出理想的解答，使他的追隨者崇拜他的遠見與理想，建立統配與順從的關係²。

有一個這樣地故事，一位高僧，帶這一群弟子，走向充滿沼澤的森林裡修行，高僧看到一位獨自修行者在前面獨行。高僧對修行人高喊：「小心哦！這個地區充滿了沼澤，步子踏錯，會陷入泥沼中，而命喪黃泉。」修行者回答說：「你要更小心！我踩錯步子，只我一個人受害。你帶著一批人，踩錯了步子，可能讓一大批人滅頂！」³

一個人走錯了路，最多只是自己受害；一個領導人走錯了路，可能讓所有跟隨者一起受難。也因此，做為一個工運領袖，他在承擔責任時，要走得更加審慎，因為領導人走的路徑對、錯、好、壞，決定了追隨著的未來前程和生死。

以下將以訪談及相關實證資料，分析台灣工運領袖個人背景，並歸納其間相同與相異。

第一節 體制內

這裡所稱體制內是以政府機構認定的工運組織，以此從事工運活動的領袖人士，包括全國總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國公營及民間事業的廠場工會，包括謝深山、黃清賢、張緒中、李正宗、林惠官、白正憲等。他們人也許曾參與過體制外工運活動，但本職仍以體制內工會身分為主體者。

一、來自後山的謝深山

¹ 楊幼蘭譯 (1994)。《逆領導思考：傾聽追隨族的工作哲學》，台北：時報文化出版有限公司，頁 19。

² Broyles, A. (1963) The John Birch society: A movement of social protest of the radical right,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19:51-62.

³ 溫世仁著、蔡志忠繪(1999)、〈領袖〉，台北：大塊文化出版社，頁 22-23。

謝深山生於民國 1939 年 2 月 3 日，花蓮縣壽豐鄉貧困家庭，一家九口生計，全靠鐵路局運送部當貨運工的父親。因為家窮，從小就得，幫忙割蕃薯葉養豬，上山砍柴等。

光復後 11 年（1957 年），謝深山自花蓮高工電機科畢業後，到台北台陽煤礦擔任檢查員，工作三天，因母親不捨，又回花蓮謀職，尋得鐵路局花蓮修理廠擔任臨時工，服完役繼續回原單位，花蓮的鐵路局，後山長長的鐵路，對謝深山而言，承載的不僅是一份工作的踏實，更是日後跨越後山，藉由工會從政的職涯接駁處，使謝深山駛向國營事業、工運領袖、立委、勞委會主委、花蓮縣長等不一樣的人生。

（一）、歷任職務與工運經歷

1957 年花蓮修理廠工會改選，謝深山不滿當時由領班、監工輪流當工會幹部的方式，自行登記參選，與對手僅差十票，未能當選，但發現廢票中有二、三十張是謝深山的票，原來有些原住民同事，將「深」字多寫一點，或少寫一點，被當成廢票處理。經此，加深他捲土重來的決心。

1962 年，謝深山自軍中退伍，返回花蓮修理廠，繼續競選工會幹部。這一次，他從較小的東線支部幹部選起。別人用錢，他靠著一張嘴與一雙腿到處拜託，很快就當上工會的小組長，緊接著又投入東線支部幹事選舉，並順利當選常務幹事；隨後又選上工會常務理事。

除了工會領域，謝深山也參與黨部活動，並奪得區黨部主委職。謝深山以赤手空拳拚到鐵路工會常務理事、區黨部委員，每一個職位幾乎都是當時最年輕的代表，在東線鐵路工會，謝深山儼然是勞方連線大將，成了無人不曉的人物。

1972 年，在鐵路工會闖蕩近十年的謝深山，正好碰上增額立委選舉，被國民黨徵召參與勞工立委選舉，至此搭上政治列車，改變人生命運。在立法院，是少數七連任的委員之一。

1988 年國民黨徵召出任全國總工會理事長，成為「大工頭」。同年，謝深山也當選國民黨第十三屆中央常務委員，代表勞工團體進入黨的權利核心，謝深山成了增額立委中，黨務位置最高的職業團體代表。1991 年更擔任國民副秘書長兼代組工會主任，邁向政治巔峰。

1994 年 12 月 15 日，謝深山為長達 22 年的立委生涯劃下句點，奉命接行政院勞委會主委，創下內閣人事中案學歷最低的閣員紀錄，也是首位勞工出身的內閣閣員。

2003年更以66歲高齡受國民黨徵召參與花蓮縣長補選，以73,710票，得票數超過51%，高票當選花蓮縣長。

高職學歷、農家子弟的謝深山，創下許多第一，包括：第一位勞工出身的勞委會主委、第一位勞工出身的國民黨中常委、第一位勞工出身的國統會委員、第一位勞工出身的行政院秘書長等等。低學歷成了社會示範與鼓舞作用，更是其標竿勞工階級的政治本錢及籌碼。

重要經歷與職務：

1962年-1971年 年花東支部幹事、常務幹事。

1971年-1985年 鐵路工會常務理事。

1973年-1994年 立法委員。

1982年-1985年 鐵路工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1984年-1992年 全國棒球協會副理事長。

1988年-1994年 全國總工會理事長、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

1990年-1994年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

1994年12月-1997年4月 勞委會主委。

1999年2月-2000年5月 行政院秘書長。

2003年8月19日 花蓮縣長。

(二)、行事風格與工運策略

擔任花蓮廠工會幹部，常幫廠內六十餘位原住民同仁寫家書、假條。每年勞動節前夕，還以常務幹事身份，發起全廠躲避球比賽，勝隊僅能得到兩盒牛奶糖，但大家玩得很快樂，甚至引起廠長的不滿，一度抵制謝深山。

擔任花東福利社主任，首創會員可分期付款買家電，且賣的東西比一次付清還便宜。謝雖家境不好，廠商送給他的產品，他都拿出來舉行年終抽獎或販售，家裡買的第一部電視，也是謝擔任主任時，跟同事一樣，用分期付款買的，並沒有因擔任主任而享受特權。

參與工會選舉，把握住每一次可以服務他人的機會，例如早年辦喪事，搭靈堂的帳篷不好借，謝熟識的朋友正好有帳篷，只要同仁家辦喪事，謝一定請假，親自用推車把帳篷送到喪家，幫忙搭蓋，又幫忙洗碗、招待、打點其他瑣事，人家看這年輕人如此賣力，沒有不欣賞的，人脈也漸漸累積起來。

選東線支部幹事長，別人請客吃飯、送香煙，謝深山沒錢請吃飯，

常利用晚上下班時間，搭夜車沿線向各站拜票，清晨再搭車返回花蓮上工，苦幹一個多月，順利選上常務幹事。謝深山靠一張嘴、一雙腿到處拜託，爭取支持，不但爭得鐵路工會常務理事，更取得國民黨區黨部委員。

1971年9月，謝深山被國民黨徵召參選勞工立委，很多西線鐵路工會幹部反彈，謝深山喊出「鐵路工會第一人」的名號，強調「過去鐵路工會沒有出過立法委員，才會被人欺負，現在是我們的機會，也是鐵路工人出頭天的日子，大家一定要團結起來」。謝深山要大家「把一個謝深山變成三萬個謝深山。」

謝深山初入立法院，勤做筆記，仔細比較、揣摩老委員發言，會議散會，還會向老委員請教，坐車時不忘扶持老委員。老委員覺得謝深山很有上進心，又懂得謙虛，與謝深山建立深厚友情，謝深山也在老委員身上學得政治手腕、黨政協調及議事規則等技巧。

謝深山擔任立委，只要令他折服的勞工專業者，他都會放下立委身段，尊稱對方一聲「老師」，每次返回花蓮，都會帶些花蓮名產，送給他們。開完會就閉門苦讀，專研勞工問題。從第二任立委開始，利用立法院休會期間，到各縣市工會巡迴訪問，或舉辦座談會，讓他多了許多實務經驗，也結交不少工會幹部，有些人甚至成了選舉樁角。有一次，他爲了「道路交通處罰條例」提出修正意見，跑遍全省各地向駕駛員尋問實際情況。1984年完成勞基法立法，被稱爲「勞動基準法之父」。

1988年，謝深山被徵召出任全國總工會理事長，正值勞工年終獎金爭議不斷，立即成立研究部門，委託學者對年終獎金、團體協約簽定等問題進行研究。擔任勞委會主委時，規劃「與勞資對談」，每周三固定親自受理工陳情，建立勞工溝通管道。任內勞委會員工生日，親自贈送生日蛋糕祝賀。上任初期還以跑選區方式，親到員工家訪問。任內人事懸缺一定內升，拒絕任何空降。

1994年12月出任勞委會主委，面對銀行員等勞工團體一再要求適用勞基法，在1995年公開承諾隔年7月1日指定適用，否則就辭職不幹，後因行政院不同意，謝在1996年7月1日辭去主委職，在總統李登輝出面下才再留任。1997年初接受國民黨主席李登輝徵召，辭去主委職投入台北縣長選舉。謝深山從不諱言黨國栽培才有今天成就，尤其感念李登輝的提攜之恩。

(三)、從事工運的挫折與障礙

謝深山靠勞工圖騰崛起，也被受勞工界質疑。包括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及台灣勞工陣線等勞工團體都曾批判，勞基法立法是因美國為降低台灣競爭力，有意提高勞動條件，增加成本而壓迫台灣政府推動的，謝深山只不過時勢下國民黨政府推出來的樣板人物。

謝深山擔任全總理事長期間，因逢解嚴工運狂飆，勞資爭議不斷，謝深山雖也介入協調，但工運界仍批評全總是卸用、闖雞。擔任全總理事長期間，也擔任國民黨副秘書長、組織工作會主任等黨務要職，工運界常批評，黨政包袱過重，使得全總扮演維護社會秩序的角色，遠大於社會正義的支持。

1988年遠東化纖勞資爭議及因工運抗爭被判入獄的曾茂興案，曾引起美國亞美自由勞協（Asian-American Free Labor Institute）的關切，謝深山以全總理事長身分回函該組織重點包括：遠化罷工是非法的；曾茂興入獄並非因參與勞工運，而是因他傷害他人。該文被工運界引用，做為批駁謝深山出賣勞工的證據，讓謝深山挫折頗深。

1989年立委選舉，謝深山欲競選連任，卻發生台鐵工會98位會員代表中，有40餘位連署一封公開信，表示不願支持謝深山參選勞工立委。台鐵工會是謝深山的娘家，娘家老同事不願支持謝深山，讓謝深山有些難堪。

擔任勞委會主委期間，關廠歇業爭議失業勞工曾多次到勞委會陳情。謝深山曾承諾任內全力推動訂定「關廠法」，但在財經部門強勢反彈下，主動收回立法構想。當時催生「關廠法」的台灣勞工陣線批評謝深山只關心資本家、無視勞工悲慘處境。

謝深山在勞委會任內推動勞基法擴大適用，以「辭官」表達決心，贏得勞工界高度期許，謝未接受行政院慰留，但在總統府的介入下重返勞委會，創下閣員不受行政院約束卻聽命總統府的先例，並一度造成府、院間的緊張關係。

1997年4月，謝深山在時任國民黨主席李登輝要求下，辭官投入台北縣長選舉，勞工界批評他「落跑主委」，心中只有李登輝，沒有勞工，一路緊跟謝至選舉場合抗爭。工委會和勞陣等工運團體更批評謝任內曾推動的全面凍結外勞，縮短工時、落實周休二日，開放工會結盟、工會組織就地合法化，解決失業問題等都未落實，成了空頭支票。

核定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所屬的基本化學工業，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人造纖維製造業、合成橡膠製造業、石油煉油業等七項行業為「特殊行業」，工時可彈性調整。工會批評讓石化業勞工的勞動條件更加惡化，勞委

會成了「資」委會。

勞委會主委任內，做出勞工合法罷工期間，工作年資應予以併計解釋令。但隨後又補解釋「工會如藉故採行長期罷工、違反權利濫用之禁止原則者，工會應負法律責任。」及罷工期間雇主有權不給勞工薪水。該解釋文被勞工批評「親資條款」，因為勞工薪水包括勞動力提供及地位的報償與保障部分，勞工罷工未提供勞務，或可免除勞動部分的薪水，但生活津貼、住宅津貼等報償雇主仍應給付。

擔任勞委會主委期間，正逢立法委員及總統大選，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等工運團多次批評謝深山利用行政資源，替國民黨輔選。1996年為替李登輝競選連任，利用工會系統舉辦數十場次工會幹部聯誼，各梯次的講習內容以「李總統登輝先生治國理念」、「台灣政治民主發展」等，宣揚李登輝功勳。勞工團體批評謝深山將勞委會當成國民黨輔選委員會。

(四)、對勞工貢獻與影響

1973年發生飛歌公司女工暴斃事件，時任立委的謝深山積極推動「勞工安全衛生法」立法，並於1975年4月16日公布實施。整個法案，從草擬至實施，前後不到一年，創我國勞工法制史上立法最快的勞工法令。

1984年7月30日公布實施勞動基準法，謝深山為了該法，曾多次向時任行政院長的蔣經國提出質詢，並獲正面回應。當時部分勞工界有人將勞基法稱為「謝深山法案」，稱謝深山為「勞動基準法之父」。

1995年底與銀行員工會聯合會勞工團體到勞委會陳情，勞委會承諾至遲在1996年7月1日將銀行員等六行業納入適用，謝的立場未獲行政院支持，謝深山在7月1日當天辭勞委會主委職務。迫使行政院核訂銀行業在1997年5月1日適用勞基法。這也是1984年7月30日實施勞基法以來，首度指定擴大適用對象。開啓勞工全面適用勞基法的契機。

在勞委會近二半的任期，共發布近四百條的行政解釋令，其中較受矚目的包括：

- 1.勞工合法罷工期間，工作年資應予以併計。但「工會如藉故採行長期罷工、違反權利濫用之禁止原則者，工會應負法律責任。」及罷工期間雇主得不給薪，但勞、健保費用，勞雇雙方仍得依負擔比例

繳，不得藉故拒繳。

- 2.適用勞基法前的工作年資，依各事業單位自訂的資遣規定計算，但無規定者，應比照廠礦工人受雇解雇辦法之規定辦理。
- 3.雇主「無故辭退」勞工，若無勞基法第十一、十二條規定，則解雇應屬違法。雇主如依十一條終止勞動契約，應約資遣費；依十二條終止則無須給付資遣費。雇主如應給付資遣費而不給付，僅能視為違反勞基法規定，依罪法定主義，雇主尚無刑責。
- 4.雇主欠繳墊償基金應依法處罰至改正為止；雇主歇業積欠勞工工資，依事業單已提繳基金月數的比例提繳。
- 5.勞工受雇當日職災死，平均工資計算，可以勞雇雙方所議定的工資作為計算標準。
- 6.勞因職業災害喪失原有工作能力，由雇主指派其他工作，工資因而減少，如該職災發生是可歸責於雇主者，勞工因而遭受的損，得向雇主求償。
- 7.核定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所屬的基本化學工業，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人造纖維製造業、合成橡膠製造業、石油煉油業等七項行業為「特殊行業」，工時可彈性調整。

1995年推動「勞工安全加強年」，以每年降低職災率百分之五為目標，並親赴工地勞安檢查；為調升基本工資，重砲批評經建會。1996年為落實訓用合一，推動「職業訓練加強年」。1997年卸任前完成「就業安全政策白皮書」，也是勞委會唯一的政策白皮書。

二、出身高雄工業區的國策顧問黃清賢

黃清賢台灣省高雄市人，1950年8月11日出生，1974年進入中油公司林園廠，擔任煉制操作人、領班，高工畢業。不是一開始就有勞工運動理念，在參與勞工運動前，就對國民黨政權當反感，因此先有政治覺醒，之後才有勞動意識的自覺。

黑手出身的他，也是中油員工子弟，小時候在煉油廠的宿舍長大，成了中油人後，一個偶然機會看到楊青矗寫的「工廠人」小說，楊青矗當時還是高雄煉油廠電工維護人員，用小說的筆法將煉油廠一些問題寫出來，黃清賢看了如感同身受。另一方面，當初認為勞工運動可以和政治反對運動搭配在一起，藉此打破政治禁忌，也可以推動階級運

動；也因此，才會想在工作單位做為切入點，出來參選工會代表。從中油第一分會起家，1998年4月擔任石油工會理事長，2000年3月再度連任，2003年4月卸任。2000年5月1日擔任全國產業總工會理事長，2003年6月19日卸任，2002年5月獲總統府聘為有給職國策顧問，成為陳水扁總統聘請的首位勞工界國策顧問，2003年5月改為無給職顧問至今。

〈一〉、歷任職務與工運經歷

1987年參與工運，從基層分會理事、常務理事，一路到總會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職務。1988年3月黃清賢當選總會常務理事，打開了進軍爭取總會理事長的敲門磚，當年石油工會勞方連線推舉的康義益也奪下總會理事長，黃清賢也成了勞方連線的核心成員。

1992年石油工會分會改選，黃清賢獲選石油工會第一分會常務理事，並連續擔任三屆。1997年4月總會理事長改選，黃清賢積極爭取，因派系倒戈，敗給嘉義煉製研究所服務具博士學位的唐運琪，1998年3月25日總會開代表大會，會員以「反民營化不力」理由，罷免唐運琪，並於1998年4月3日改選黃清賢擔任理事長，2000年3月黃清賢再度連任，2003年4月10日兩屆任滿交棒。

黃清賢擔任工會幹部期間，也積極參與當時體制外工運，並加入勞工運動支援會（台灣勞工陣線前身），黃清賢並1993年起擔任三屆的勞陣主席，在體制外工運界占有一席之地。2000年全國產業總工會成立，黃清賢當選全產總首屆理事長，2003年6月19日卸任，由同屬民進黨新潮流系的漢翔工會理事長盧天麟接任。2002年黃清賢受總統府聘為有給職顧問，同時也任中油勞工董事，身兼數職。2003年無給職顧問。

重要經歷與職務：

1988年7月15日 七一五遊行。

1993年5月21日 反特權、反貪汙—國營事業員工遊行。

1994年5月1日 五一高雄大遊行、9月6日反「賤」保工人遊行。

1995年4月30日 工人反金權遊行、7月14日捍衛全民資產遊行。

1996年10月10日 勞工反金權大閱兵。

1998年5月1日 五一新社會之夢遊行。

1999年5月1日 「反失業凸歸台灣」遊行、8月28日反民營化遊行。

2000年12月15日 「縮短工時」遊行。
2001年5月1日 全國勞工捕破網遊行。
2002年5月20日 爭生存、爭工作、台灣勞工鬥陣行；8月27日反
健保調漲勞工總動員。
2002年11月18日 石油工會反民營化總動員。

〈二〉、行事風格與工運策略

黃清賢處事圓融，無論與資方談判或與政黨結盟，黃清賢會保持一定的迴旋空間。因此，在企業內，反對無理抗爭，並強調無理抗爭只對營運造成瓶頸，影響員工權益。他認為，勞動條件變與不變，取決於整個公司獲利能力，公司獲利好勞動條件可提升，獲利不好勞動條件也可以向下修正。他強調，工會如果僅停留在抗爭模式，反而會對工會造成損失。

1988年擔任總會常務理事，為突破了國公營事業不敢上街頭禁忌，發動「715大遊行」，創下國公營事業走上街頭抗爭的首例。緊接著1992年擔任第一分會常務理事，很多勞動條件沒有改善，透過協商方式，確定了加班費等一些勞動條件優於勞基法。

1993年為了交接班取消加班費規定，發動「51不加班運動」。整個爭議過程，勞資雙方氣氛很緊張，資方利用管道施壓、威逼利誘，甚至發動高雄廠的婦女會，藉婦女會力量遊說會員太太，遊說先生不要參加罷工，工會也利用管道向資方表達決心與立場，在罷工前两天，黃清賢以常務理事身分與總經理直接對談，確定保留加班費後，將原本「51抗爭活動」變成親子的聯誼活動，舉辦會員家屬烤肉，把第一分會的凝聚力拉到最高潮。

從事工運以來，不主張「為抗爭而抗爭」或「無理性的抗爭」，為落實理性抗爭論，黃清賢非常重視「理」加「力」的結合，基本上一定先要有力，如果沒有力，即使有理也拿不到；但相對地，有力沒理也是拿不到的。「理」加「力」，讓會員很清楚「為何而戰」、「為誰而戰」，不是為了抗爭而抗爭。

黃清賢強調是先從民主政治改革運動，再走上勞工運動，因此對民進黨的政黨認同很深、也很有感情。黃清賢是民進黨的創黨會員，更是民進黨新潮流系核心成員，與總統府秘書長邱義仁、勞委會主委陳菊屬同一系統。他認為民進黨執政以來，勞資議題上，施政主軸還是有它的平衡點，不致於把勞工權益犧牲掉。他說，民進黨政府比較

能聽取勞工的相關建言，溝通管道還算順暢。

黃清賢除了工運路外，從政路則與民進黨有深厚淵源。1998 年出任民進黨不分區國代，2002 年 5 月獲總統府聘為有給職國策顧問，2003 年 5 月改為無給職顧問。

〈三〉、從事工運的挫折與障礙

黃清賢是國民黨執政時代，第一個具有在野黨籍的大型工會理事長。政黨輪替後，工會寄望黃清賢能替同仁權益，但 2002 年初，石油公司要求工會會務人員歸建，以及減少 20% 年度加班費等。工會要黃清賢拒理抗爭，黃清賢態度低調，引爆工會嚴重內訌，部分會員批評黃清賢「走資派」。黃清賢一度表態要辭去理事長職，最後協調改請兩個月事假淡化。黃清賢坦承因與會員認知不同被說成「走資派」，是從事工運以來最大挫折。

2002 年 5 月，黃清賢長年經營的石油工會第一分會出現嚴重分裂，部分工會代表另組「團結工聯」，並以工會理事長黃清賢為抗爭對象。工會文宣批評，黃清賢擔任理事長後，員工權益和勞動條件嚴重受損降低，嚴重失職。黃清賢也因昔日夥伴的出走，連理事席位都不保，失去第一分會龍頭地位，也與工運漸行漸遠。

民進黨執政後，黃清賢順利取得全產總理事長、國策顧問及勞工董事，身兼數職。他強調，將藉機向政府提出建言，為勞工爭取權益。但他過去堅持的勞工退休金附加年金方案、大量解雇保護法嚴懲雇主等理念，都未如願推動。另外，全產總全程參工會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團體協約法等「勞動三法」修法工程，也被其他勞工團體批評大開倒車，讓黃清賢有些難堪。

黃清賢與民進黨政府間的情誼，常被作文章。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等工運團體點名批評黃清賢因與執政黨間的特殊關係，行事作風所顧忌，往往自我繳械。黃清賢擔任產總理事長期間，也因抗爭與否路線問題，內部常發生爭議，台鐵工會在他任內退出全產總，台電工會也一度揚言退出，台北縣產總也一度退出，三年任內風雨不斷。

黃清賢擔任全產總理事長，多次表示「全產總是運動型的工會組織，也是永遠的反對黨」。但又不諱言，對民進黨的政黨認同是很深的，也是很有感情的，在「階級價值感」與「國家認同」問題上，很難一分為二。也因此，「八四工時大聯盟」等勞工團體曾因黃清賢參與經濟發展會議上，太過妥協執政者，批評黃清賢「重黨意、輕勞意」。工委

會甚至點名要求與黃清賢、白正憲、黃水泉等就經發會退休金改制等議題號公開辯論。

民進黨政府在 91 年 1 月 6 日舉行「全國經發展會議」，400 百多位產官學者，僅有 4 席勞工代表，全產總僅由理事長黃清賢一人代表，全產總還為此發表聲明，認為勞工代表性不足。隨後，8 月 24 日舉行的「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120 席代表中，勞工代表仍僅 4 席，全產總占了 3 席，面對勞工界對代表性不足批評，全產總卻刻意迴避。

〈四〉、社會貢獻與影響

1997 年底開始催生全國產業總工會，到 2000 年 5 月 1 日全產總成立，並擔任理事長職務，成為台灣第一個產業總工會。三年任內，推動理事長由會員代表直接選舉，由現場出席的代表直接選出工會領導人，讓 21 個會員工會能對全產總的決策有直接的影響力。

推動全產總與國際工運接軌，主動支持美國 PACE 工會的抗爭等，並設專責國際部與國際工運溝通，推銷台灣工運經驗。

因不滿統一集團負責人高志堅主張勞保條例修正案，保費勞雇負擔比例四六分攤，1995 年 1 月 23 日，黃清賢以第一分會常理事身分發起拒買統一商品，並要求中油高雄總廠福利社不得再向統一進貨。這是國內工運首次發起的拒買抗爭。2001 年 6 月 25 日第一分會則在報紙登「中油賺錢入國庫、台塑賺錢進大陸」半版廣告，暗示民眾不要加台塑汽油，再次創下勞工抗爭新模式。

三、外省第二代的張緒中

1959 年 4 月 30 日在基隆市出生，隨後搬遷高雄。父親是老榮民，父子兩人對政治及社會的觀點有許多不同見解，直到父親去世都未改變。母親是福建人，因不在眷村長大，會說流利的台語，對本土、在地的東西很了解，因此可以和本省族群打成一片。

1977 年高雄高商畢業，以建教生進入電信局工作，當完兵再回電信局，1987 年 7 月 7 日選上電信工會代表，與工會結下深緣，雖然他自認幫助過許多台灣人爭取權益，但因外省第二代的圖騰，在 2003 年全產總理事長改選，仍未獲以台灣人為主體的工運界支持。現為是電信工會理事長。

（一）、歷來職務工運經歷

在國營事業中，張緒中工會職務歷練相當完整，曾任電信工會代表、南區管理局第一屆勞資會議代表、電信工會高雄分會常務理事、電信工會理事、全國總工會代表、候補理事、高雄市產總代表、電信自主工會總召集人、電信工會第一屆理事長、全國產總籌備會委員、高雄市產總常務理事、中華勞資事務基金會董事、行政院勞委會勞動基準諮詢委員、全產總工會常務理事，以及高雄縣、市教師會籌備會顧問、台北市產總顧問、民間司改會顧問、台汽工會顧問等。

現任職務包括：電信高雄營運處專員、公營事業工會大聯盟召集人、高雄市新勞動文化協會理事長、國際網路工會亞太電信委員會委員、國際網路工會亞太執行委員會委員、高市府勞工自治委員會委員、高市府勞資爭議仲裁委員、高市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高市府身心障礙就業基金委員、電信工會理事長、電信公司董事、聯合報工會顧問，及高雄縣、高雄市、新竹市、桃園縣、台北市教師會顧問。

無黨籍的他，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國立成功大學外文系、高雄高商國貿科畢業，具外文說寫能力，張緒中相較其他工運領袖更具國際經驗。參與國際組織包括：國際網路工會(U.N.I)世界執行委員會候補委員、國際網路工會亞太委員會候補委員、國際網路工會亞太電信委員會委員、國際勞工權益基金會諮詢顧問、國際網路工會亞太電信委員會電信考察團四人代表。

1997年率團參加加拿大蒙特婁國際郵電工會(C.I)世界大會；1998年率團參加國際郵電工會亞太委員會；1999年率團與韓國 KCTU 及香港職工盟、新加坡職工總會交流訪問；1999年舉辦亞太電信工會研討會；1999年率團參加瑞士日內瓦國際郵電工會臨時世界大會；1999年接待美國勞聯、產聯(AFL-CIO)來台交流訪問；2000年率領高市自主工運幹部訪問香港職工盟；2001年主辦高雄、香港工運交流研討會；2001年安排高市產總理監事赴香港職工盟等團體訪問；2003年率團參加克羅埃西亞國際網路工會世界電信大會，以及參加由韓國舉辦東亞電信論壇。

〈二〉、行事風格與工運策略

電信局內雇用的人員，待遇並不相同，1987年籌組體制外的「實習員佐促進會」，爭取權益。1988年成立「士差聯誼會」，成為電信自

主勞工串聯的基幹。1989年「電信員工團結聯誼會」成立，形成勞方連線，並積極投入工會改選。1987年7月7日，張緒中自行參選工會代表，10月組成「實習員佐促進會」，爭取員工權益，並推動自主工會。電信工會高雄分會1994年由勞工連線執政，即提出「產民主化、工會社會化」概念，成為電信工會行動的主軸。

張緒中擔任理事長期間，極力改造吃喝玩樂的工會文化；積極關心弱勢團體，藉以改變國營事業勞工自我中心的社會形象。

1992年以高雄分會為主體的「關懷電信改制基金會」成立，成為電信員工第一個跨身分，以理念結合的團體。1997年11月24日，成立民營化政策研究室，試圖從政治面、經濟面及社會面觀察民營化政策，推動反民營化政策，凝聚內部共識。

為反對國民黨電信黨部介入工會，1980年抨擊國民黨電信黨部設置「通信職工教育委員會」推動黨務工作。1993年6月高雄分會改選，由「關懷電信改制基金會」主導的勞方連線獲勝。1993年8月電信工會常務理事和理事長改選，資方推出的候選人與勞方連線競爭激烈，9席常務理事親資方五票、親勞方四票，勞方連線成了有效制衡力量，並於當年9月16日的理、監事會議中通過「反對電信事業組織公司化、民營，不反對民間業者參與公平競爭」的決議。1996年11月6日，張緒中以自主工會身分取得電信工會理事長，當時被稱為「變天」。3年任滿，連任失利，直到2003年底，再度搶回理事長職。

1996年12月27日的代表大會通過籌募五億元的罷工基金，1997年3月24日與遠東商業銀行簽訂發行「中華電信工會認同卡」，將消費額千分之二捐為罷工基金，並於1998年12月發行罷工基金電話卡，創下工會設立罷工基金的先例。

電信公司有九千餘名的女性員工，為建立兩性平權，從1997至1998年兩年間，共辦五期女性成長營，探討女性婚姻家庭、教育、環保、社區、女權，以及公共參與等。

張緒中理事長任內也積極參與工會連結抗爭，包括：1988年「二法一案」遊行、1992年「三法一案」遊行、1995年「四三〇反金權」遊行、1997年「518用腳愛台灣」遊行、1997年「927搶救教科文預算」遊行、1997年「101九全民司法改革」遊行、1998年「五一新社會之夢」遊行、1999年「724反黑金廢國代」遊行及「828反對民營化」遊行、2000年全產總「84工時」遊行、2001年全產總「五一捕破網」遊行、2002年「928教師爭尊嚴」遊行、2003年「923電信工會反民營化」立法院陳情等。電信工會也金援福昌關廠勞工抗爭、協助中正

機場航空站工會怠工。

電信工會高雄分會理監事在 1993 年主動協助解決用戶消費投訴。1998 年 7 月工會發起尋找中華電信大哥大死角活動。將社會大眾及消費者權益拉入工會關注事項。

1995 年 1998 年立委選舉，工會均提出推荐名單，1998 年的立委選舉，並全力協助工運人士曾茂興參選。1997 年國民黨十五全代表選舉，推出工會代表參加競選，並要求國民黨重新檢討民營化政策。2002 年高雄市長選舉，張緒中以電信工會理事長身分替民進黨候選人謝長廷站台。

為推動反電信民營化政策，1992 年 5 月成立「電信工會改制三法研究小組」，要求電信修法過程，工會要充分參與。1994 年與 27 家國營事業工會籌組全聯會，發起「反民營化環島列車」。1995 年以反民營化名義發起「七一四反財團、反侵占、捍衛工作權」大遊行，並完成工會版「電信法修正草案」及「工會版預算白皮書」。電信三法自 1992 年 4 月審議，遲至 1995 年 12 月才在行政部門強烈主導下再度列入議程，期間工會發揮監督機制，爭取員工權益。

1997 年到韓國拜會正在領導罷工抗議新勞動法的民主勞總，共同參與遊行；1998 年 7 月南韓民主勞總發動全國大罷工，電信工會再度派員與會聲援；除參與南韓抗爭聲援外，並出席加大蒙特婁的國際郵電工會世界年會，以及拜會新加坡電信工會、香港職工會聯盟。

張緒中在電信工作 26 年，放棄任何升遷機會，以行動表達作自主獨立。

重要經歷與職務：

- 1994 年 5.1 大遊行總指揮。
- 1995 年 430 反金權大遊行副總指揮。
- 1998 年 5.1 新社會之夢大遊行總指揮。
- 1999 年 828 反對民營化大遊行總領隊。
- 2000 年 全國產業總工會 84 工時大遊行總指揮。
- 2001 年 全國產業總工會 5.1 補破網大遊行總指揮。
- 2002 年 928 教師尊嚴大遊行總顧問兼副總指揮。
- 2003 年 923 中華電信工會反民營化立法院陳情總指揮。

〈四〉、從事工運的挫折與障礙

1999 年底，中華電信工會改選，張緒中領軍的自主工會，打出「勞方執政、品質保證」口號，結果落選，3 年努力付諸東流，這是張緒中從事工運以來最大挫敗。

2003 年電信工會再度改選，張緒中陣營取得 14 席理事，常務監事陳幸助為首的陣營取得 13 席，張緒中在驚險中奪回理事長寶座，但內部反張聲浪不斷。張緒中競選全產總理事長，因執政的民進黨全力介入，以三票之差敗給民進黨新潮流系統的漢翔工會理事長盧天麟，工運路再度挫敗。

張緒中在工運團體中有一定的支持度，但個性好惡、敵我劃分太明確，在工運界也樹立不少對手，直話直說的個性，更與國公事業重視吃喝文化格格不入。張緒中屬於國營事業工會中的「鷹」派作風者，和其他工會領袖氣質不同，在國營事業工會中有如獨行俠般，獨木難撐大局。

張緒中不抽煙、不喝酒，個人風格可說是「不太合群」，他愛看企業經營的書籍，如管理大師彼得杜拉克的書。他好惡分明，勞工如與資方亂搞，就不當是自己人；某些工會幹部在外喝花酒、報假帳，他會毫不留情地開罵。他個人操守雖是理直氣壯，但在個性上又太強烈，往往不是朋友就是敵人，工運路上樹敵不少。

國民黨、親民黨、民進黨都曾有意拉攏張緒中，但拒絕擔任政黨立法委員、國大代表及顧問等職務。且因譴責親資方工會幹部為「工賊」，被判刑二個月，張緒中的強悍作風，政治與工運路上孤掌難鳴。

張緒中一直想推動工會理事長直選，多次函示勞委會，時任勞委會勞資處長李來希認為直選與工會法規定不符，予以回拒。張緒中為此與李來希多次交戰，甚至在全產總理監事會中提案，要求勞委會主席陳菊撤換李來希，雙方的鬧得水火不容，李來希雖被調至勞動條件處擔任處長，張緒中則被勞委會視為不受歡迎人物。

〈四〉、對勞工貢獻與影響

1997 年在每四年一次郵電工會世界年會上，因未見中華民國國旗，向大會抗議，大會公開道歉並補上國旗，板回國家尊嚴。

1997 年 11 月 24 日成立民營化政策研究室，從政治、經濟及社會面觀察民營化政策，結合學術界提出政策批判，彰顯反財團、反黨營化、反賤賣國家資產為社會訴求，以及反民營化不僅是保障員工權益，更是捍衛社會公平正義。政策小組也全程參與中華開發所規劃的中華

電信釋股規劃案。1999年7月27日成立國公營事業工會大聯盟，藉聯盟力量反對民營化政策，並參與民營化抗爭，給執政者相當壓力。

1997年3月24日與遠東商業銀行簽訂發行「中華電信工會認同卡」，將消費額千分之二捐為罷工基金，並於1998年12月發行罷工基金電話卡。

為深化勞工教育，與高雄地區社區結盟，建立非正式的社區大學，將工會教育功能擴大至各層面，並廣邀學者、專家共同討論。工會也積極與社會議題抗爭，開創工會抗爭的新領域。

積極爭取電信鼻咽癌患病員工的補助、國際台服務女性人員安胎假、未具資位人員年資併計、廢除行車記錄器、人事制度合理化、公司福利金公開透明運作、女性勞工的母性保護。尤其是女性員工可請安胎假，替女性勞動者開創一個先驅空間。

2001年5月24日電信工會臨時代表大會，討論推派勞工董事問題，因主席理事長陳潤洲欲強行表決，引發爆力衝突事件。6月26日舉行臨時理事會，決議停權張緒中常務理事至任期屆滿。張不服，向法院提出暫時狀態的假處分，地方法院判張緒中敗。張不服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抗告，高法院判張緒中贏。電信工會不服提出再抗告，被駁回，確保張緒中的工會職務。張緒中善用假處分定暫時狀態，巧妙地將纏訟的不利益丟給對方，本案也成了工會鬥爭中，有效而重要的司法工具。

張緒中一直想推動工會理事長直選，勞委會則以法未許可不予認同。2001年張緒中藉中鋼工會理事長改選機會，推動直選，並要求高雄市勞工局背書認定合法，藉地方砲打中央，勞委會仍認為與工會法規定由常務理事推選不盡相同，不予背書，並要求高雄市政府自行負責。中鋼工會也有代表向法院提出選舉無效訴訟。監察院為此糾正勞委會及高雄市未善盡主管責任。該案風風雨雨尚未定論，但勞委會法規會開會已支持直選案。高雄市產業總工會也以直選產生。

四、擅長體制內衝撞的李正宗

李正宗1948年10月10日出生，雲林縣林內鄉農村子弟，家境清苦，求學過程並不順利，高中時當送報生，勉強完成學業，高中畢業考上中興大學，沒錢註冊，只好放棄。當完兵，到台北謀職，洗車工、司機、搬貨工樣樣做，直到進入台北市消防隊擔任消防員，工作才安穩，並利用餘日暇，考上世新大學報業行政（當時為專科學校）。

年少在台北工作經歷，李正宗終身難忘，尤其是 1972 年當貨車司機的日子裡，讓他感受最深，當時生活環境不好，司機、捆工二、三人擠在只有二個榻榻米大的房間裡，生活很苦；很多司機、捆工是文盲、或國小都沒畢業，生病、受傷都不知道如何爭取權益，很難受到醫療照顧，這段生活經歷，讓他決定有機會一定要替勞工爭取權益。

1975 年進入自來水事業單位工作，從挖馬路工、抄表員基層幹起，1979 年進入工會擔任秘書，1983 年擔任自來水聯合會理事長，並先後接任台灣省總工會理事長、全總理事長、國民黨不分區國代、不分區立委、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書記長、國民黨組織發展委員會之社會部主任，目前是國民黨組織發展委員會副主任。

〈一〉歷任職務與工運經歷

1979 年進入自來水工會擔任秘書，3 年後被選為理事長，是他從事工運的起點。他表示，自來水工會聯合會本身盈餘二億五千萬餘元，工會在爭取權益時，往往有好結果，任內替員工爭取不少福利。1989 年擔任台灣省總工會理事長，短短 10 年，李正宗由基層工會攀升至省總工會，也適時將人生觸鬚延伸至政治版塊。

李正宗說，擔任省總理事長才發現理事長只是空名，勞工發生問題，還是得靠民意代表幫忙，因而爭取國民黨工人團體立委提名，但因黨部另有考量未獲提名，1994 年 4 月 7 日接下全國總工會理事長職務。

1990 年初為抗議衛生署同意醫界調高勞保看診掛號費用，3 月 31 日帶領千餘勞工北上到衛生署、勞委會抗議；不滿行政院通過健保費勞雇「四六比」，1994 年 12 月 10 日發動近五千會員到立法院及衛生署陳情。為爭取健保部分負擔延後實施及調降勞保費率，1999 年 7 月 29 日，動員三萬餘勞工到行政院抗議。

1991 年 11 月，李正宗以台灣省總工會理事長身分列入國民黨不分區國代，1996 年 1 月再度列入不分區國代，同年 10 月獲聘國家統一委員會委員，11 月獲李登輝總統指定為國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1997 年 4 月連任全總理事長，8 月當選國民黨中央常委員，1988 年底立委改選，被列入國民黨不分區立委安全名單，2001 年未被列入不分區立委安全名單，失去立委職務，轉至黨務系統。

〈二〉行事風格與工運策略

李正宗形容自己個性是「路見不平、拔刀相助」。年輕時當過貨車司機、挖路工人和水錶抄錶工人，1979年參與工運，1988年12月就當選台灣省總工會理事長，短短10年就當上台灣省「工頭」，在體制內，可算是爬升速度相當快的工運領袖。除了工會系統歷練，李正宗也能適時抓住政治主流，表達「對黨的忠誠」，從基層工會秘書一路攀升，擔任自來水工會聯合會理事長、高雄縣總畫會理事長、台灣省總工會理事長、全國總工會理事長，工會領袖桂冠更爲他贏得國民黨不分區國代、不分區立委及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等職。

李正宗從事工運，不主張抗爭路線。他認爲勞工的福利和權利不是靠抗爭與罷工得來的，「勞資關係應仰賴平時的培養」，他認爲企業經營應透明化，讓勞工了解經營者的狀況，就能避免勞工提出無理的要求。

1994年4月接任全國總工會理事長，打破體制內、外抗衡作風，就職日主動邀請體制外勞工團體與會，工人立委員會當天也派代表出席，雙方握手言歡，承諾一起「鬥陣打拚」，顯示李正宗處世圓融面。

李正宗雖強調不走抗爭路線，但也相當會利用群眾路線。爲抗議醫界片面調高勞保看診掛號費用，1989年幾度率工會代表赴勞委會、衛生署溝通。1990年3月31日帶領千名勞工北上到勞委會、衛生署抗議。1994年12月10日以行政院片面通過健保費勞雇負擔「六四比」，發動五千勞工到立法院、衛生署陳情。1999年7月29日爲爭取健保部分負擔延後實施，發動三萬餘人到行政院抗議。不過，幾次抗議，訴求大都未獲政府具體回應⁴，「七二九遊行」國民黨中央甚至贈送礦泉水給全總。

1991年11月以台灣省總工會理事長身分列入國民黨不分區國代。1995年2月全總臨時代表大會上連署支持李登輝連任，隨後在國民黨社工會舉辦的全國性民眾負責人春節團拜中，再次表態。1995年10月以全國總工會理事長身分爭取國民黨不分區立委，敗給全總常務理事李友吉、葛雨琴，1996年1月再度列入國民黨不分區國代。1997年4月連任全總理事長，8月國大進行凍省修憲，二讀表決時，反凍省大老林淵源立場成了關鍵，李正宗坐在林淵源旁，李正宗適時「扶」起

⁴ 1994年12月10日遊行，勞工到衛生署抗爭，由中央健保局籌備處處長葉金川出面接見，過程不到二分鐘，李正宗即匆匆帶領隊伍往立法院走，到達立法院後，國民黨籍立委紛紛上宣傳車發言，勞工則感謝聲不斷。1999年7月29日，二萬餘的勞工在行政院大門口前抗議，陳情勞工想見行政院秘書長謝深山，卻被拒於門外，勞工群情激動，李正宗怕勞工失控，在行政院未回應前就很快地結束抗爭。

林淵源手，狀似舉手，替黨及林淵源解圍。隨後，國民黨中央黨部改組，李正宗當選中央常務委員，進入國民黨權力核心。1988 年底立委改選，被列入不分區立委，仕途達到高峰。

1993 年二屆國代三次臨時會，李正宗替章偉義領票，引發冒領選票風波，民進黨團還為此告上法院，法院以「國大主席團選舉非法定政治上選舉」，判李正宗無罪。1999 年 7 月以全總理事長身分，與商業總會理事長王又曾、工業總會理事長高清愿、工商協進會秘書長莊為璣等共同舉行記者會，籲清連戰、宋楚瑜搭擋競選 2000 年總統大選，黨中央排除宋後，李正宗也利用機會適時表態，1999 年 11 月，國民黨中常會討論開除宋楚瑜黨籍，李正宗隨即發言支持黨中央政策，成了李正宗從政的小插曲。

李正宗 1994 年 4 月接任全總理事長，為配合公務人員周休二日制，會務人員也實施周休二日，工會系統第一個實施周休二日的工會。2000 年 4 月卸下全總理事長。

〈三〉從事工運的挫折與障礙

1994 年 4 月，李正宗從台灣省總工會理事長轉檯爭取全國總工會理事長，過程並非一帆風順，其間發生即將卸任的理事長謝深山與全總常務理事李友吉間的恩怨。謝深山任滿，原本屬意副秘書長彭光政接任，李友吉則透過時任立法院長的劉松藩及副院長王金平向黨中央爭取出線。彭光政因基層實力不足，謝深山又不願將位子給李友吉，妥協過程中才讓李正宗得以接手全總理事長職務。

李正宗接任全總理事長，曾公開表示不接受政治酬庸，但任內接受國民黨不分區國代、立委及中常委等職務，在黨意、民意難兩全下，任內多次被代表嚴厲批判。1994 年 9 月 27 日舉行萬人大遊行，在國民黨中央關切下，緊急喊停，石油工會等十餘位會員代表到全總抗議，要求李正宗下台，並欲頒「功在黨國」反諷獎狀給李正宗，讓李相當難堪。但全總自我角色混淆也是不爭的事實。全民健保法的立法、勞保修正案、勞基法擴大適用等重大勞工議題，全總的反對分貝，遠低於其它勞工團體。

李正宗擔任 6 年二屆全總理事長，因財務拮据，所屬國公營事業工會會員頻頻出走的結構性變化，使國民黨在工會領導力受考驗。包括中華電信、中油、台電、台鐵、省煙酒工會聯合會、台汽等，因不滿全總在國營事業民營化過程中置身事外，與一些縣市產業總工會串

連，籌組「全國產業總工會」，並紛紛出走，對李正宗是一大打擊。

2001年底立委改選，李正宗以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書記長身分，未被列入國民黨不分區安全名單，反讓全國勞工聯盟理事長侯彩鳳列入不分區安全名單，李正宗爲此一度心情低落，揚言要辭去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書記長。

李正宗在全總理事長任內，兩度帶領勞工上街頭，但也與國民黨社工關係有些緊張，社工會曾建議黨中央撤銷李正宗不分區立委職務。2000年4月，李正宗卸下理事長職，重砲批評國民黨內部分高層，對勞工問題的關切，遠不如對資方權益的重視，政府重商輕勞工，官員老大心態，讓他很心寒。他坦承自己也是國民黨黨員，帶勞工對抗自己的黨，角色有些曖昧。

2000年離開全總前，將全總「勞工教育發展中心」九千餘萬元資產轉移至新成立的「勞工教育發展中心」，並由李正宗自任基金會董事長。這筆錢早在1984年就存在，出資者包括工會系統、企業主及政府預算。早年「帳」掛在省總工會，隨後又移至全總，受勞委會監督。林惠官接任理事長後，發現錢被「淘空」，於是向調查局、監察院等檢舉。爲了這筆錢，林惠官和李正宗鬧得水火難容，勞委會則凍結基金運用。

擔任全總理事長期間，「沒錢」一直是李正宗最大難處，一度想將市值一億餘元的全總辦公室出售，脫離政府挹注角色，卻被罵成「敗家子」，該案也無疾而終。

〈四〉社會貢獻與影響：

擔任台灣省總工會理事長時期，即著手與國際工會交流，1984年與日本聯合東京（即東京的總工會）簽訂兩會交流協定，至今仍維持深厚友誼。在全總任內，更代表我國首度參與聯合所屬國際勞工組織年度大會。

擔任全總理事長期間，積極推動勞資雙方協商、合作機制，1997與1998年兩度主動與全國工業總會協商調整基本工資及勞保費率調整等相關議題，且有意與資方簽訂團體協約落實，最後在工總內部有不同意見未能簽訂。不過，全總成了資方認可的協商對口，保住全總在工運界地位。全總也與工總、全國商業總會互設「就業窗口」，再創勞資合作新模式。

李正宗在立法院任內，推動勞保中斷年資可以併計，保障許多勞工權益。另外，多次要求提高勞保給付，但未被勞委會接受。

五、讓全總由藍變橘的林惠官

1957 年出生，台北工專電機科畢業。馬祖人，出生於馬祖最偏遠的東島，在家裡排行最小，上有三個哥哥兩個姊姊，父親打魚，小時候家裡一貧如洗，當馬祖發電時，家裡還在點蠟燭。台北工專畢業後就到鐵路局工作，1984 年勞基法通過，鐵路局勞工開始要求鐵路局依勞基法，才開始有勞工應該為自己爭權益的念頭。

2000 年 4 月接下全總理事長職務，2003 年 4 月再度連任，2002 年擔任親民黨提名不分區立委。

〈一〉歷任職務與工運經歷

1988 年投入工運，與台鐵資方展開長期抗爭，同時遭到當局打壓以及情治單位跟監。1992 年及 1996 年，以 9 成以上的選票，當選第 6、7 屆鐵路工會理事長。2000 年 4 月在 17 位常務理事全數支持下全票當選全總理事長，強調將擔任專職理事長，與各黨保持等距關係，不會接受政黨酬庸，讓全總成為名符其實的壓力團體。同年 12 月，串聯其他勞工團體組織「84 工時大聯盟」，成功遏止「84 工時案」被推翻的危機。

林惠官表示，自己的口才不好，也沒有領袖魅力，能夠擔任全國總工會理事長，帶領勞工運動，靠的是誠實及不斷溝通。由於擔任台鐵工會理事長，林惠官有機會認識當時任省長的宋楚瑜，但是在「殯儀館」認識宋楚瑜。當年兩人是在處理台鐵造橋車禍的罹難員工後事，首度碰面，並在日後許多互動中熟捻，也因此結下多年後擔任親民黨不分區立委的機緣。

林惠官擔任的工運職務包括：台灣鐵路工會台北機廠分會常務理事、台鐵員工聯誼會會長、全國總工會第一和二屆常務理事、台鐵工會第六和七屆理事長、鐵路工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國際自由工聯世界執行委員會委員、國際自由工聯亞太區執行及指導委員會委員、行政院勞委會委員、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常務理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常務董事、中華民國工業總會第五屆理事會榮譽顧問、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第三、四屆理事長、現任親民黨不分區立法委員。

〈二〉行事風格與工運策略

1988年，台鐵發生51罷工、鐵路罷駛。醞釀罷工時，主張從火車司機開始，極力由遊說火車司機爭取認同。但老司機怕「罷工」到時拿不到退休金，或是終身乘車證（退休前沒記過，可領取終身免費搭乘火車的乘車證）。林惠官就主張將「罷駛」名稱改為「集體休假」，化解老司機疑慮，進行實質罷工，並爭取到鐵路八成以上的會員簽字支持。五一當天，擔心罷工不成，親自到司機員交車上班的地方，早上8點30分第一班車未開出，其他人員也士氣大振，陸陸續續停開，全國譁然，鐵路局只好與工會坐下來談，為台鐵罷工創先例。

1989年，鐵路局被認定是事業單位納入勞基法；1991年，參選台灣鐵路工會理事長，當選理事長。「不怕死，敢衝」，是林惠官給人的印象，入主台鐵後，在多方脅迫工作可能不保，以公共危險威脅及跟監下，打出「終結鬧雞工會、工人自主」，對台鐵工會結構進行改革。

2000年取得以自主工會身分，取得全總理事長席位，這次「家變」曾被視為全總跨出「自主」的第一步，林惠官也表態不接受政治酬庸，但2001年底第五屆立委改選，仍接受國民黨及親民黨不分區立委提名，國民黨未列入安全名單，因而宣布退出該黨，目前是親民黨不分區立委。

林惠官擔任立委，無論是大量解雇保護去、兩性工作平等、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工時彈性化修法等，林惠官都積極參與立委討論，都可看到林惠官的「妥協」個性，讓許多工運觀察者跌破眼鏡。

2002年抗議「健保費、部分負擔雙漲遊行」，因不滿行政院長未出面說明，林惠官等數十人徒手推擠行政院的二號大門，導致該大門損毀，行政院花費十三萬元修護，經台北地方法院判處拘役55日，得易科罰金。

〈三〉從事工運的挫折與障礙

政黨輪替後，民進黨政府以行政命令讓全國產業總工會成立，同時核准全國勞工聯盟總會等成立，使得全總工運龍頭不保。勞委會補助工會款項，也從過去一年約有2000餘萬元，只剩幾百萬元，造成全總重創。林惠官也因財務問題，將全總會走出租，另外承租較便宜地點辦公。

林惠官任全總理事長，雖曾引進環運人士劉銘龍擔任秘書長，但因故去辭，隨後又引進勞權會幹部王娟萍擔任副秘書長，最後也因理念不合，不歡而散。另外，原有會務人員也因發不出錢，被林惠官全

部資遣，爲了資遣費問題，還驚動台北市勞工局進行調解。

2003年4月全總理事長改選前3天，台聯立委舉行記者會，以「立委不得兼任官吏」爲由，要求台鐵處理林惠官兼具台鐵員工身分，台鐵一天之內發文，要求一到七日內在立委與台鐵職務間做一抉擇，逾期視同辭職，如此意使林惠官競選理事長身分受質疑，甚至可能因不具台鐵員工身分而失去理事長職務。林惠官認爲，勞委會與台鐵是在政治操弄，有意挑起另一參選人陳杰間爭議，製造泛藍內訌。

〈四〉社會貢獻與影響

2001年在立法院堅持84工時，主張台灣應終結掉靠長工時、低工資的時代，讓84工時通過。

2002年擔任抗議「健保費、部分負擔雙漲遊行」的負責人，提出「保費調漲，變相加稅」、「部分負擔、懲罰病人」、「圖利醫院、全民買單」等，但行政院並未出面回應。

六、小蝦米鬥大鯨魚的白政憲

白正憲，1956年生於台北市，前有8個兄姊，後有一弟，排行第九。兒時父親不負責任離家，家裡由母親一人照顧。高中考入健教合作的大同高工，唸「機工科」。白正憲很早熟，讀國中時就有不同一般同學的想法，如歷史課本對8年抗戰著墨很深，但對228部分未有一字，日本在中國打了8年打不下，爲何中共可輕易打下江山？老師的回答是：「不要問這麼多！」他只得靠自己找回案，於是發現「歷史、公民的內容都是騙人的」。

1974年自大同高工畢業，進入大同公司電視廠工作，1990年被解雇。白正憲在1988年開始參與大同工會自主運作，成爲大同工會自主化後的第一任理事長，但也在爭取勞工權益的過程中，遭到公司的非法解雇，歷經8年官司，白正憲才被復職，回公司任職電腦開發處，並於2000年繼續擔任工會理事長，於2003年辦理退休。白正憲從事工運一直未婚，遲至2000年才結婚。

〈一〉歷任職務與工運經歷

1987年底解嚴，大同公司年終獎金爭議，當時參與爭議抗爭的張

照碧等被調職，看到張照碧在大同公司大門前發傳單、抗議等，白正憲主動與其連擊，至此踏上工運之路。

1988 年底工會代表大會的改選，大同公司發現他們屬意的人選都沒有上，知道情況不大對勁，因此沒有隨即改選理監事；一直拖了三、四個月才改選。白正憲因為是校友，沒有對資方不敬的前科，工會為了讓資方有點放心，就推白正憲當理事長，接了 3 個月，張照碧就被解雇了。後因年終獎金爭議和福利委員會改選，白正憲也被解雇。

1996 年擔任台灣勞工陣線主席，2000 年政府輪替，獲勞委會聘為「勞動基準諮詢委員」、台北縣政府聘為「勞資爭議仲裁委員」、行政院聘為「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委員」、總統府聘為「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台北市政府聘為「勞資爭議仲裁委員」等。2002 年獲行政院勞委會聘為「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

重要經歷與職務：

1989 年 就任大同公司工會理事長

1990 年 資方非法解雇

1996 年 當選台灣勞工陣線主席

1998 年 被解雇案三審勝訴，贏得確認雇傭關係、工會活動權、福委會活動權勝利。

〈二〉行事風格與工運策略

白正憲從事工運，勤讀議事規範，順法鬥爭是白正憲面對資方控制工會，讓反資方的工會代表勝選主因。如代表大會選舉，推出勞方代表色彩要鮮明，足讓勞工信賴的人選。改選理監事發現資方利用「假」會員代表要會鬧場，為避免爭議，白正憲用沒有監選人的票箱與有監選人的票箱來投票，順利選出十五席理事。選完理事後，資方僅占五席，改選常務理事和理事長時，以放棄投票方式，讓資方只難而退。

在被解雇 8 年中，由於工廠內的工會辦公室都被資方強勢收回，逼得工會只好在外面租個房子，工會經費不夠，沒有錢請會務人員，白正憲一個人在工會內辦公，且一做就是五年，處理十個廠、一萬多會員的問題。每天都忙到晚上十一、十二點才回到家，直到撐不住了。

為爭權益，白正憲前前後後告了資方十幾件案子，都是自己寫狀子，雖然沒有一件贏過，但以打散彈式的作法，讓資方很難接招。白正憲並利用每年股東會機會，派人出席和資方唱反調，以迫使公司出

面和解。

白正憲擔任工會領袖，凡事能夠自己做的就去做，也要忍耐很多事情，儘量少指責別人，他認為，指責別人往往會造成對立，甚至要花更多心思處理爭議，不如自己能做就趕快去做。另外，他在任內不會凸顯自己，如何讓工會內部團結一致是他處世的原則。

〈三〉從事工運的挫折與障礙

白正憲認為，工運團體相互競爭、角頭林立，主張不同，應該算正常，但工運界常會有惡性競爭、亂貼標籤、抹黑等情況，讓他感到無力感。

他認為，台灣的選舉文化，要花很多的錢，無論是政黨或政治人物參政必須要靠金主支持，因此金主和這些政黨或政治人物接觸的時間，高於勞工與政黨、政治人物接觸的十、百倍，勞工雖然說有選票，但很難讓政治人物感受到；相對地，金主捐錢卻是實實在在的。在這種制度下，台灣工人難有出頭天。

工會幹部還沒有強大自主意識前，工會壯大是不可能的事。再加上，經濟不景氣也會影響到整體的勞工運動發展。台灣工運危機是在此，而非統、獨。

從事工運，白正憲自認努力過，不寄望別人給予肯定，但有時候被批評成「萬惡不赦」、貪圖什麼好事，面對惡意的批評，的確很難有繼續走下去的意願。

民進黨執政後，白正憲獲勞委會聘為「勞動基準諮詢委員」及「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行政院聘為「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委員」、總統府聘為「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但工運團體批評他以受害人親身經驗參與政府決策，卻未能嚴守把關責任，經發會上退休改制、工時變形及女性夜間工作者都棄守，嚴重失職。

〈四〉社會貢獻與影響

白正憲解雇案，足足打了 8 年，11 次上訴，訴狀可疊至 60 公分高，總計出庭 61 次，寫下台灣工運史重要一頁。白正憲從 1990 年 1 月 10 日被解雇，到 1998 年 7 月 26 日恢復其工作權，創下勞工界打雇傭關係最長的案例。

大同解雇案，資方透過一次又一次的上訴，企圖消耗白正憲的戰鬥意

志，意使白正憲在不止境的上訴過程中自己打倒自己。因此白正憲經歷：地院一審、高院二審、最高三審、高院更一審、最高發回、高院更二審、最高發回、高院更三審、最高發回、高院更四審、上訴駁回，讓白正憲成了勞動法專家，並到各地教導勞工如何寫狀紙。白正憲在法庭上與法官據理力爭唇槍舌戰，也成爲工運界勞資爭議的主要討論的案例。

白正憲除了與資方抗衡外，也積極參與外部的團體，從早期勞工陣線到產業總工會體系的建立與實質參與，包括北市、北縣產業總工會及全產總等聯合組織，大同工會都曾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民進黨執政後，對於勞退基金的改革仍然延續政府的「個人帳戶制」，卻沒有選擇對勞工更有保障的社會保險模式，即「附加年金」。爲免勞委會的「個人帳戶制」排除其它制度的可能性，白正憲在經發會中，以「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兩制並行」作爲妥協，將「附加年金」擠上經發會討論，以引起社會大眾的關注，但也被工委會點名批判出賣勞工，要求公開辯論。

第二節 體制外

所稱體制外，是以政府組織以外，不以體制內工會爲身分的工運領袖。他們有些是長年投入體制外工運的專職人員，如前勞陣秘書長簡錫堉、工委會顧問鄭村棋、勞動黨中常委汪立峽；而有些人則在從基層工會抗爭中，被迫從體制內走入體制外，他們從事工運而被起訴、判刑，有人孑然一身，過著簡樸生活，如顏坤泉、羅美文，有人則因政黨輪替而進入廟堂，如曾茂興。

一、刑期最長的工運政治犯顏坤泉

1955年生於高雄市，是台南人移居高雄的第二代。父親移居高雄在高雄港碼頭雜貨班做最低層的碼頭苦力，母親種過田、賣過綠豆湯，也當過水泥工。家裡有兩個姊姊、一個哥哥，下有三個弟弟，顏坤泉排行第四。顏坤泉廿三歲結婚，太太是針織廠女工，育有二子。

顏坤泉七歲時，跟隨母親回台南念書，從小學到高中都在台南完成。國中時就利用課餘在農場做工，高中念電子科，晚上在電器行學習修電。高中畢業，曾短暫地隨著大哥學做泥水匠，不久服役。1977

年退役，因大哥不贊成顏坤泉以水泥匠為業，於是報考台塑南亞高雄廠，並以電子科榜首考進公司，擔任射出成型機器操作員。工作前四年，因表現優異，一路升為機器保養、換模工，並擔任副領班。後因工作部門遷設嘉義廠，他不願到嘉義廠，1982年被降調為機器修理、保養工。隨後，又被調做不定期、無技術的支援性工作。

為了養家，顏坤泉在南亞工作期間，常利用下班時間從事泥水匠工作；再加上對南亞工作沒有太大自信，於是在1986年報考碼頭高架貨櫃重司機，並順利通過考試及受訓。並於1986年底，在南亞工作外，也在碼頭兼職。1987年參與南亞工會選舉，因故被公司解雇，成為專職工運人士，1989年底帶領高雄加工出口區安強、十全美鞋廠女工到勞委會陳情，被依聚眾妨害公務罪起訴，判刑1年10個月，1994年底參選高雄市議員，僅得一千餘票，落選後已漸少涉入勞工事務。目前開聯結大卡車到處承攬工作。

(一)歷任職務與工運經歷

1977年顏坤泉進入台塑高雄南亞廠，因不滿資方管理未落實勞基法規定，且對工會長期被資方把持感到無力感，在1987年籌組勞方聯線，進行各廠串聯改造工會，工會競選期間，顏坤泉因在公司門口散發傳單，在理、監事選舉前一天，公司以散發不實傳單、擾亂公司秩序、破壞公司形象等理由將他解雇。成為首位因參與工會活動被解雇的工會行動者。

顏坤泉被解雇後，仍以最高票當理事，但因無法進入工廠，理事資格未獲資方承認。隨後常務理事、理事長改選，都由自主勞取得絕對優勢，顏坤泉的同事許清富當選理事長，顏坤泉沒有復職，政府對他的解雇案也沒有進一步行動。

顏坤泉離開南亞，在高港碼頭擔任高架起重司機，1988年4月與南部一些企業體的工會幹部共同成立「台灣工聯會」，擔任工聯總幹事。1987年工黨成立，顏坤泉是建黨促進會成員，也是創黨黨員。隨後，與羅美文、汪立峽等另創勞動黨，現為勞動黨中常委、第五區黨部主委。

1989年高雄加工出口區出現一波波企業關廠事件，安強、十全美惡性關廠，顏坤泉帶領勞工爭取權益，並首度針對關廠勞資爭議事件提出訂定「關廠審查條例」訴求，帶領勞工到台北勞委會陳情，與警方發生嚴重衝突，被以妨害公務罪求處1年10個月重刑，成為全台第

一位從事工運被判重刑的工運受難者。1992年5月1日勞動節由上千名勞工兄弟陪同光榮入獄。

1994年底參選高雄市議員，顏坤泉認為議會裡缺乏一個真正工人立場、以工人出身、以工人理念的代表，希望經由他的參選，突破工運困境，不幸落敗。

(二)行事風格與工運策略

南亞工會在1978年就成立了，顏坤泉初到南亞公司，並沒有工運概念，每天全心投入工作，但個性剛直的他，看到公司強迫員工加班，不加班就減薪，或視為病假、曠職；勞基法規定女工有8周產假，公司只有4周等不合理管理制度，於是想藉助工會力量發揮作用，當時單純出於團結就是力量的想法，相信工會應該替工人講話，於是把意見反映給領班，要領班把意見反映給工會，工會的回應卻是要大家多忍耐，並沒有派人深入瞭解。有些同事於是決定讓私交不錯的領班進入工會，以便替員工爭權益，後來發現進入工會的領班也沒辦法發揮作用。

顏坤泉透過領班及同事了解工會內幕，發現工會的理、監事只是按照資方指派的理事長命令行事，理、監事完全沒有力量，工會的財務、預算，會員根本不清楚，成立工會只是樣板，顏坤泉於是想進入工會改造，建立一個屬於勞工的工會。顏坤泉當初認為組工會不是要與資方唱反調，或迫使公司關廠、倒閉，而是想替同仁爭個「理」字，讓管理制度合情合理。

1987年8月工會將進行全面改選，顏坤泉希望奪下自主權，6月30日顏坤泉在南亞塑膠高雄廠大門前散發第一張「醒醒吧，工人朋友們！」傳單。資方初期要求顏坤泉適可而止，顏坤泉並沒有縮手，資方隨即以強硬手段要求顏坤泉停止選舉，爲了堅持競選，顏坤泉寫了另一張傳單，標題叫「怒吼」，要員工團結起來爭取權益，顏坤泉不妥協個性，贏得同仁的支持，選舉大勝，眼看就要被推上理事長職，沒想至資方卻在理監事改選前一天，以勞基法第12條第一款解雇顏坤泉。

顏坤泉開除事件，引起立委、工黨主席王義雄及余政憲等政治人物關切，並陪顏坤泉北上台塑總公司與王永慶溝通。王永慶明示，顏坤泉在公司內搞工會，不可能回南亞。但也給立委面子，願意安排顏坤泉到高雄長庚醫院擔任課長。顏坤泉則強調，從事工會又沒犯錯，

公司沒理由把他開除，他不要升官，要回南亞工作。協調會在顏坤泉「不升官、不加薪、不調職」的堅持下不歡而散。

(三)從事工運的挫折與障礙

1987年，顏坤泉已在南亞工作10年了，也是顏坤泉生命重大轉折。他因看不慣管理階層為所欲為，工會功能不彰，正義感讓顏坤泉投入工會選舉，沒想到換來的卻是解雇，讓他始料未及。

1989年安強、十全美惡性關廠，積欠數百位女工工資、資遣費等，顏坤泉陪同她們南北波奔四處陳情，分別被北、高兩地警方移送偵辦。高雄部分以違反集遊法起訴，台北部分以「聚眾對公務員施暴」等罪，以刑法起訴，將顏坤泉判刑1年10個月。法庭宣判時，顏坤泉當場楞住了，顏坤泉的太太情緒動欲割腕、撞牆自殺。此案，對顏坤泉打擊不小。

1994年底參選高雄市議員，顏坤泉僅得一千餘票，給顏坤泉相當大的打擊，深切體認在金權結構的選舉遊戲下，工人只有被玩弄的份，漸漸退出勞工運動。

(四)社會貢獻與影響

1987年顏坤泉因競選工會理事長，散發文宣傳單，資方以擾亂公司秩序、破壞公司形象，依勞基法第12條第一款解雇。這是勞基法73年實施以來，首件因從事工運被雇主以勞基法第12條解雇的案例，往後，不少雇主利用此條文解雇工會幹部。依勞基法第12條解雇案，不需給付資遣費，對勞工相當不利。

顏坤泉競選高雄南亞工會落得解雇下場，但也激發南亞工會自主性，1987年工會改選，常務理事都是來自工人陣營，理事長也由顏坤泉支持的許清富繼承，南亞工會改造成功，也成了帶動台塑企業工會自主的火車頭。

安強、十全美惡性關廠，顏坤泉帶領勞工取權益，並首度針對關廠勞資爭議事件提出訂定「關廠審查條例」訴求，促使勞工團體提出關廠法或大量解雇保護法等主張。

顏坤泉被台塑開除後，不時向台塑出擊，如台塑總公司舉辦「企業者如何對待員工」座談會，顏坤泉突破重圍，到達現場高舉「還我工作權」白布條，讓在座的王永慶暴怒。1988年4月29日台塑股東大會，

他帶著雞蛋要去慰勞股東，遭安全人員制止。如影隨形纏鬥方式，帶給工運界新的抗爭模式。

1989年安強、十全美惡性關廠，顏坤泉陪同關工人四處陳情，被以「聚眾對公務員施暴」等罪起訴，判刑1年10個月，顏坤泉也是第一位從事工運被判重刑的運動者。此案，對工運界影響不小，更以「司法已死」批評。

二、發動解嚴第一樁大眾運輸業罷工的曾茂興

曾茂興1941年生於彰化埔里，父親是木工工匠，在太平洋戰爭爆發時被徵召赴海南島，不幸戰死，母親帶著三個孩子投靠新竹娘家，二年後改嫁，因家裡很窮困，兄姊國小畢業就賺錢養家，曾茂興靠著兄姊的幫忙，進入初中，以半工半讀唸完，繼續進入專科就讀。讀專科時，因教官罵女同學招蜂引蝶，與教官衝突，未能畢業。

當完兵，考進台電擔任二、三年的技術員，轉到榮工處工作，在榮工處呆了13年之久。1976年派到沙烏地阿拉伯工程隊當領班，做了二年半的外籍勞工。他在沙烏地擔任領班時，有班員因氣喘病發申請回台，管理階層卻以買不到機票為由，拖了一個多月，不幸死在異鄉。正巧當時有位主任，在台父親過世，早上接到電話，下午就搭機回家奔喪，這種區別待遇讓曾茂興非常不滿，以領班身分發動員工停工，公司人二室對曾茂興行徑非常不滿，隨即調回台灣，派到台中港工作。

因工作地點離家太遠，加上人二室處處刁難，以領班的職務離開榮工處，1981年進入桃園客運擔任司機，並於1987年籌組工會，被資方解雇，成了專職工運人士，並因參與工運曾被兩度判刑。2003年於獲陳水扁總統聘為有給職國策顧問，2004年再度獲聘有給職顧問。

（一）、歷任職務與工運經歷

1988年自主工聯創立，曾茂興是創始會員之一，並於當年擔任台灣勞工陣線前身的台灣勞工支援會副會長及代理會長職務，1988年底擔任自主工聯首任會長及第二屆會長，目前是榮譽會長。1995年爭取台灣勞工陣線內部推薦民進黨不分區勞工立委未果，1997年1月宣布退出勞陣。期間還擔任台獨聯盟中央委員等職。

1981到桃園客運擔任司機，1987年發起成立桃園客運公司產業工

會。1988年4月，擔任桃客工會常務理事，因公司未落實勞基法，帶領桃客員工「依法休假」，發動解嚴後全國第一次的罷工，為員工爭到合法的權益，也掀起客運業工會罷工風潮。

1988年9月向公司申請留職停薪一年，未獲公司同意，並引用勞基法第11條第五款「不能勝任工作」強迫資遣。曾茂興為此控告公司，法院判定公司合法。至此，曾茂興成了專職工運人士。桃勤罷工事件也帶動客運業骨牌效應，從1988年的苗栗客運罷工、宜蘭客運罷工，1989年的豐原客運罷工及高雄客運勞資爭議，到1991年的統聯罷工、1992年基隆客運罷工，曾茂興幾乎無役不與。

1989年5月遠化罷工，發生嚴重衝突，帶頭抗爭的曾茂興、汪立峽、羅美文、顏坤泉等⁵九人，被官方以涉嫌鼓吹工人非法罷工及妨害公務罪被起訴，且均被判刑，羅美文八人提出上訴，曾茂興為抗議司法不公，突顯政府利用司法箝制自主工運發展，拒絕上訴，1992年3月12日入獄服刑二個月，成為第一位因勞資爭議而入獄的工運人士；同案其它被告上訴後，均判無罪。

1989年自主工聯成立，曾茂興是創會會長，之後還擔任勞支會會長，近年來，曾茂興積極投入關廠失業勞工自救的組織工作，1996年聯福製衣廠員工臥軌抗議，1998年耀文電子失業勞工利用大學聯考當天在台北市火車站前攔車抗議，1999年東日關廠抗爭等，都是曾茂興主導。

1996年聯福紡織爆發關廠勞資爭議，於12月20日用臥軌自殺的方式表達勞工的走投無路，被警方依公共危險罪名移送法辦。官司訴訟3年多，曾茂興被判10個月徒刑，2000年9月23日到案執行，2000年10月1日總統特赦，12月10日出獄，為了工運二度入獄。2003年於獲陳水扁總統聘為有給職國策顧問，2004年再度獲聘有給職顧問。

重要經歷與職務：

⁵ 遠化罷工事件，新竹地院法官以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判決羅美文等罪刑。判決主文說，羅美文、曾國煤、徐正焜、黃文淵、汪立峽、曾茂興、劉庸等共同違反指定各企業的員工不得罷工規定，煽惑罷工，羅美文、汪立峽各處有期徒刑五個月，減為二個月水十五日；曾國煤、徐正焜、黃文淵、曾茂興、劉庸各處有期徒刑四個月，減為二個月，曾國煤、徐正焜、劉庸緩刑二年。李文忠共同損壞他人的柵門，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處拘役廿日，減為拘役十日，如易科罰金以卅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張鳳和共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處有期徒刑三個月，減為一月又十五天，如易科罰金，以卅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

1976年 榮工處台中港領班、榮工處沙烏地阿拉伯吉達軍港領班。
1988年2月 桃園客運罷工抗爭，被解雇。
1988年8月 參與苗栗客運罷工罷駛抗爭，被司法起訴。
1989年6月 參與遠東化纖罷工抗爭，被判刑二個月。
1991年6月 參與基隆客運罷工。
1996年9月 聯福製衣關廠抗爭，以集體臥軌抗議，被判刑十個月。
1998年5月 參與大園工業區耀元電子員工自救會抗爭。

(二)、行事風格與工運策略

讀專科時，因教官罵女同學招蜂引蝶，一拳揮向教官臉上；在榮工處擔任領班，派到沙烏地阿拉伯工作，不滿人二處大小眼，帶頭停工一天，但也被迫離開榮工處。轉到桃園客運當司機，因組織工會，被資方強迫資遣。隨後擔任專職工運人士，帶頭抗爭，二度判刑，選立委也二度落選，目前成立勞工義務輔佐人協會及就業服務台，繼續為失業勞工爭取權益。

自認政治上比較有潔癖，涉及利益的東西，盡可能迴避。他說，唯有財、色、賭不沾手，敵人就拿你沒辦法。他主張台灣沒有真正階級政黨前，工運領袖不應和政黨結盟。並坦率批評檯面上的工運領袖都是政黨附庸，民進黨沒有執政前，黃清賢上街頭絕對不是這麼軟趴趴；國民黨執政時也從沒見過林惠官上街頭，現在卻頻頻上街頭，難免讓人質疑他們只是替所屬的政黨效忠。

他批評黃清賢如果不是國策顧問、不是新潮流的死忠黨員，可以大聲說「經發會我們勞工不參加，好壞你們自己負責」。但因受政黨情結影響，黃清賢只好妥協，經發會裡勞工代表成了橡皮圖章，幫執政黨背書而已。

他認為，理想的工運領袖應該拒絕利誘，不管統、獨，勞工優先，沒有省籍情結，才能統合各山頭，匯集成一股力量。他說，台灣的工運讓汪立峽與曾茂興，一個統一個獨兩個來帶頭的話，台灣勞工早就出頭了。因為他們會把勞工議題為優先考量，其他山頭人物無法做到。

處理勞資爭議，他主張「棍法、刀法與槍法」，這三法比工會法、勞資處理法、團體協約法等「勞動三法」更有效，因為勞資對峙就是實力原則，沒有實力，一切免談。

推動很多大型抗爭，都會泡很濃的茶、整晚抽煙不睡覺，一個人思考如何佈局，一旦想到點子，就趕緊記下來。聯福關廠抗爭，當初計

畫攔火車，深切知道困難重重，尤其不能出人命，所以事前，會一個人開車，沿路去找抗爭點，同時自我模擬，絕不草莽行事。

（三）、從事工運的挫折與障礙

曾茂興一心想進入國會殿堂，擔任勞工代言人，但 1998 年底及 2001 年底，二度投入立委選戰均落選。他無奈地認為，公理自在人心，輸贏全靠實力，政治現實無情。

曾茂興從事工運，一向主張除非是真正的階級政黨，否則不應結盟。他更直言，對民進黨不是失望、是絕望。他也批評，民進黨執政後，黃清賢當工頭軟趴趴。他說，陳菊（勞委會主委）、賴勁麟（勞委會副主委）、唐雲騰（陳菊辦公室主任）、劉進興（勞委會首席顧問）、李文忠（立法委員）等過去勞陣的夥伴，已失去理想，個人利益優於勞工利益。但曾茂興 2003 年 5 月接受陳水扁有給職顧問，勞工界也對他的工運立場提出質疑，批評他向政黨靠攏、言行不一，讓他有些難堪。

曾茂興雖強調政治潔癖，卻與台獨聯盟間的關係一直牽扯不清。再者，2003 年全產總理事長、副理事長改選，曾茂興以國策顧問身分發出「老幹新枝拚工運」公開信，支持新潮流系候選人盧天麟及鍾孔炤搭擋競選，工運界以「晚節不保」批評。為此，過去工運界搭擋汪立峽、羅美文、顏坤泉更公開發表「對全產總的詰難與期待」聲明，對民進黨操弄全產總理事長改選提出嚴厲批判，內文雖未明示曾茂興，但他們私下不諱言對曾茂興作為有些不以為然。

（四）、社會貢獻與影響

1992 年 3 月，曾茂興第一次入獄服刑，創下台灣第一位從事工運入獄的先例，引發社會對政治力介入打壓工運的批評，及國際勞工團體聲援，讓單純的勞資爭議事件，變成了政治及國際事件。當時世界勞工聯合會（WCL）發行的會訊（FLASH）就以曾茂興入獄事件當作封面故事，以及菲律賓自由工聯（FFW）、荷蘭基督工會聯盟、斯里蘭卡總工會、香港勞工團體等聲援，開創台灣工運界與國際相互奧援的例子。

1996 年起國內產業吹起外移風，頻傳雇主關廠歇業積欠退休金、資遣費爭議事件，曾茂興帶領耀元電子、聯福製衣等失業勞工到處抗

爭，給勞委會相當壓力。1997年時任勞委會主委的許介圭，為避免企業關廠爭議遲事件影響當年縣市長選舉，動支7億元的就業安定基金，開辦「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依關廠勞工應領的資遣費或退休金數額貸給勞工作為創業貸款。根據統計，共有聯福、福昌、耀元、路明、東菱、興利、東洋、利昌、太中、金時興、榮邦、鉅欣、茄昇等13家公司的1,105名勞工申請貸款，貸款總額高達4億多元，平均每人約貸40萬元。但逾期未還者高達676人，呆帳達2.65億元，但曾茂興的抗爭創下政府替勞工「代位求償」的先例。

曾茂興帶領失業勞工到處抗爭，阻火車、擋馬路，迫使政府重視關廠歇業議題，勞委會訂定「事業單位關廠歇業因應措施」、「有效解決勞資爭議方案」、「事業單位關廠歇業預警通報實施要點」等，以及考慮訂定「關廠法」。

為協助失業勞工再就業，曾茂興在2001年1月10日成立「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聯盟」，首創民間輔導就業機構，協助失業勞工盡速就業。同年5月1日勞動節，成立「桃園縣勞工義輔佐人協會」，並由曾茂興擔任首任會長，希望透過輔佐人協會，協助勞工處理勞資爭議，讓資方不敢為所欲為。

三、知識份子投身工運的汪立峽

汪立峽安徽人，1948年生於重慶，二歲隨父母來台，父親是兵工廠的工程師，六個兄弟姊妹，小時候家住高雄前鎮區，眷村長大。他家屬於工業區與農業區交會之處，附近有台鋁、台機、台肥、硫化氫工廠等國營事業工廠。小學同學有一半是工業子弟、一半農業子弟，農工混合的成長背景，對後來從事社運有一定的影響。

汪立峽的父親很喜歡看書、看雜誌，且大都與政治、時勢有關，如自由中國、新聞天地、文星雜誌、中華雜誌等。汪立峽也常看這些雜誌，因此政治認知比同年齡早熟些。高中畢業考上台北軍法學校，曾在陸軍任職軍法官及辯護人。

進入軍校，讓他接觸很多匪情研究與批判，如考斯基、費加洛著作，慢慢對社會主義有了一些認識。同學中，拿了一本德文翻譯，叫「紅色普魯士」，就是馬克斯傳，這些閱讀，對後來從事社會運動，尤其是勞工運動，紮下一定的基礎。在軍校唸書時，就給張俊宏他們辦的大學雜誌寫文章，同時也給夏潮寫稿，並逐漸關注社會、勞工問題。當時，軍中政戰系統已經注意到，但沒有太多干擾，只是常被調動工

作，偶然接觸到自己的考核資料，裡面有一句「思想有問題」？自知軍中已無法混下去，10年期滿就申請退伍，從事社會改革運動，目前是勞動黨中常委和勞權會顧問，經常撰寫台灣工運評論文章，仍積極協助工會幹部抗爭。

（一）、歷任職務與工運經歷

汪立峽從小在工業區長大，對每天辛苦工作仍被資方剝削的勞工有特別有感覺，其後發現唯有工人運動，才有辦法解決資本主義所造成貧富差距的問題。在軍中服役時，即為《夏潮》雜誌、《大學雜誌》寫評論文章。

1978年退伍，隨即到工商時報工作，幹了半年，王拓跑到辦公室找他說「時候到了！辦編雜誌去。」第二天就辭職，1979年與王拓辦起「春風」雜誌，擔任執編，主寫勞工議題，隨後發生美麗島事件，被迫停刊。「春風」停刊後，在黨外雜誌寫勞工和學運文章，1980至1986年，從早期的新潮流系統辦的「進步」、「前進」、「大地生活」、「新生代」等各類黨外雜誌，不是擔任主編就是寫稿，且大部分都跟勞工有關。之後，在中國論壇工作，那段時間，和張曉春、蕭新煌合作寫過一些礦工、拆船工、碼頭工等文章，也寫了許多知識分子階級，勞工運動與知識分子等評論性文章。

夏潮復刊後，又回到夏潮，因發表江南案，再度停刊。1985年5月1日，與邱義仁、賀端蕃、袁嬿嬿、蘇慶黎、簡錫堦、張富忠、范巽綠、郭吉仁等組「勞支會」，成員包括新潮流和夏潮系統。夏潮系統先由蘇慶黎擔任工作人員，因蘇身體關係，汪遞補。至此，汪立峽積極投身勞工運動，1986至1987年代表勞支會遍訪英、美等國，回台後，繼續在勞支會工作，推動組織抗爭，正巧遠東化纖的羅美文帶領著所有理監事到勞支會求助，隨即協助他們組織及勞工教育。自1988年協助遠東化纖工會開始，長期擔任各自主工會顧問，期間曾協助台汽工會創建及石油工會、中船工會、中鋼工會、高雄基隆碼頭工會、桃勤工會等自主化及抗爭。

1987年11月工黨成立，汪立峽加入工黨辭去勞支會職，隨後另組勞動黨，成了專職的工運人士。1989年汪立峽出任工黨工人運動事務委員會召集人，協助大同工會自主化，並協助各工會爭取年終獎金。

1989年工黨內訌，汪立峽與羅美文等在1989年3月29日另組勞動黨，汪立峽目前是勞動黨中常委和勞權會顧問，除經常撰寫台灣工

運評論文章外，也是工運界老兵，街頭抗爭都可見到汪立峽身影。

(二)、行事風格與工運策略

汪立峽以知識份子投入工運，可說是解嚴前後台灣自主工運的啓蒙者，在自主工運的勞資抗爭場合，總可見到他瘦弱的身影；在許多工會幹部深受汪立峽的影響，但汪立峽從不居功，隱身在第二線。

汪立峽因在各地鼓吹工人追求自己的合理權益，而被資方和政府視爲眼中釘。因此被情治單位約談、竊聽、列管甚至警察到家中「關切」，前後四次被依煽動罷工或妨害社會秩序等罪名起訴，法院一度引用「非常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判汪罪刑，此舉引起監察委員黃越欽提出自動調查，認定法院引用戰時法令顯有不妥，要求廢止。汪立峽至今未婚，居住地點也是向朋友租用，生活非常簡單。

汪立峽說，正義感驅使他繼續爲工運獻身，且無怨無悔。

(四)、從事工運的挫折與障礙

汪立峽最感挫折的是，台灣勞動者的自覺不夠，使得工運積弱不振。80年代的工潮，有一個共同的「討債」，因爲沒有一個資方符合勞基法標準，勞基法給了工人的抗爭尺度，因此一下就帶動起來；加上當時工運與黨外運動結盟，帶動整個社會抗爭氣氛，現在民進黨執政了，工運也消沈了。

汪立峽認爲，勞工有許多不滿，但缺乏一個可提供勞工勇氣的東西，因爲勞工沒有到要換民進黨政權的地步，在此情況下，社會動能很難啓動。80年代以來的社會和政治運動，是對國民黨幾十年來不滿積壓爆發的，目前還沒有到換的地步，這中間還包含著對民進黨的感情、認識過程。

他說，80年代，勞工沒有失業擔憂，每個人在工作崗位上，爭的是如何讓勞動條件更好、更有保障，現在失業惡化，工人自顧不暇，保工作都有問題，想要工人起來抗爭，可能難上加難。

汪立峽說，台灣統、獨鬥爭已跳到階級鬥爭上面，取代階級鬥爭。許多獨派工運者，幾乎只站在獨的立場，在許多勞工政策上處處替扁政權護航，寧可當幫凶。汪立峽雖對工運獨派人士頗多批評，但他的大中國思想也往往被批評成「中共同路人」，尤其是面對中共經濟改革造成大陸內部貧富問題，汪立峽在許多文章論述中始終避重就輕。

(五)、社會貢獻與影響

解嚴初期汪立峽先後參與遠化、苗客罷工等罷工爭議，且都站在第一線，先後四次遭法院起訴，協助遠化罷工案，資方引用「非常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等控告汪等違法，新竹地方法院也引用該例，認定汪立峽等違法。此舉引起監察委員黃越欽重視，提出自動調查，認為「非常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是 1938 年抗戰時期制定的戰時法，且政府已自 1988 年解除戒嚴，所有「非常時期」和「戡亂時期」法令都已廢止，惟獨「非常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仍未廢止，造成法與現狀況不能配合，將合法的罷工引據不合時宜的非常時期法律，予以判定有罪是非常不妥的行徑，要求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廢止「非常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讓勞工合法罷工權獲得法律保障。

汪立峽長期投入勞工教育工作，個人生命經歷就是勞教範本。最近幾年到各地勞教及寫專論散播勞工意識。他認為，勞工運動要持續下去，教育是一個重點。過去一直太強調勞工對法律的認識，今後須加強勞工於政治、社會、哲學上的相關概念，如為何勞工要反對全球化、為什麼世界貿易組織在西雅圖召開會議遭抗議等，如此才有辦法凝聚大眾力量，進行改革社會的目的。

四、善長運動策略的工運謀士簡錫堦

1947 年出生在彰化田中，是家裡的老么，上有七位兄姊，簡錫堦的母親 45 歲生下他。父親從事米店生意，生長環境算相當富裕，從小就有充裕的零用錢，所有的零用錢幾乎花在買漫畫書。劉興欽、陳定國、海虹、林大松等漫畫家作品影響他往後的人生觀。

從小立志當漫畫家，小五畫的漫畫就被「東方少年」採用，14 歲完成第一部長篇漫畫「沈默的太陽」，發行上、下兩冊單行本。高商畢業考上淡水工商專校，並在光復書局的「學生科學」創作插畫，半工半讀完成學業，當時每個月可領 1500 至 1800 元，勞動者月薪不到 1000 元，因此日子過得不算差，畢業後擔任美編部主任。

1980 年 2 月 28 日發生林宅血案，隔不到幾天寫了一篇投書到聯合報社，卻石沈大海，帶著文章到「八〇年代」投稿，因而認識了李筱峰、劉守成、田秋堇、康文雄、司馬文武等，1980 年 4 月起接受「八〇年代」邀稿，從事政治漫畫，這也是他人人生旅程的重要轉捩點。

簡錫堦以「JAN」為漫畫筆名，作品登在「八〇年代」、「暖流」、「關

懷」、「深耕」、「新潮流」、「新文化」等黨外雜誌，兩年內就累積三百篇作品。1983年出版第一本政治漫畫集。1983年之前，簡是「八〇年代」康寧祥陣營的人，1984年棄康加入邱義仁、吳乃仁等組成的「新潮流」系，新系當時高舉「群眾運動路線」及重視「工農弱勢族群」，並於1984、1985年先後成立「台灣勞工法律支援會（台灣勞工陣線前身）」及「台灣人權促進會」。

1985年「黨外編輯作家聯誼會」專職幹部賀端番組織讀書會，因仍處戒嚴時期，讀書會沒有書，只有影印紙，簡錫堦在那接觸「社會運動」、「社區權力結構與派系」及「馬克思社會主義」等左派社會思潮。沒有書的讀書會奠定簡的運動信念。

（一）、歷任職務與工運經歷

1983年之前，簡錫堦參與康寧祥陣營，1984年加入邱義仁、吳乃仁等組成的「新潮流」系，並於1984、1985年先後成立「台灣勞工法律支援會」及「台灣人權促進會」。1985年底新竹玻璃廠關廠，五六百位員工家計陷入困境，簡錫堦第一次擔任組織工作、協助抗爭，為拉高抗爭層面，決定到行政院陳情抗爭，這也是行政院前首次勞工抗爭。新玻資方一度讓出經營權，台灣首次出現產業民主。員工苦心經營，營運由虧轉盈，資方則依公司法拿回經營權。

1986年「五一九」龍山事件，鄭南榕擔任行動總指揮，簡錫堦負責群眾動員和規劃。1988年「五二〇」農民抗爭運動後，為讓農運組織化，與鄭南榕、陳鴻榮共同促成在雲林成立「農權總會」；同年，擔任「一二一〇人權日」行動總指揮，以釋放政治犯、特赦美麗島受刑人為訴求。

1988年協助新光紡織關廠爭議，成立「新光紡織士林廠產業工會自救組織」。歷經兩個月的抗爭，以失敗收場。談判破裂當天，正好是耶誕夜，簡錫堦回到新光大樓前，跟女工宣布惡耗。這是簡錫堦參與工運的首次重大失敗，也促使簡錫堦放棄當了四年的廠長職務，以工運作為專職事業。新光抗爭雖失敗，卻是簡錫堦投入工運的重大轉捩點，也是他工運生涯的關鍵年。

1990年3月「野百合學動」，以勞支會會長身分擔任策略指導。1990年5月的「反軍人干政」策畫指揮。1991年策劃訓練「一〇〇行動聯盟」非武力抗爭，爭取「反閱兵、廢惡法」。1994年發動「一一〇一怠工」，抗議全民健保的「人頭稅」。2000年總統大選，負責陳水扁「百

萬人站出來」造勢活動。

從事工運，初期主張激烈抗爭，還曾教學員製造汽油彈，1987 年末，在台獨聯盟主席林哲夫教授引介下，參與城鄉宣教組織訓練（URM⁶），由加拿大來到台灣的亞德·費爾教授教導「愛與非暴力」。深切了解非暴力比暴力更有力量，並揚棄對暴力革命的崇拜，成了愛與非暴力的信仰者，並擔任台灣 URM 訓練班講師。「一〇〇行動聯盟」、「嘉隆女工抗爭」、「一一〇一怠工行動」都是非暴力抗爭的代表作。2002 年 9 月成立「台灣促進和平文教基金會」，推動和平運動。

1992 年 6 月發生嘉隆板橋成衣廠無預警關廠，老闆朱英龍將紡織廠轉移到印尼，老闆依勞基法發給 130 名員工資遣費，女工求助勞陣。簡錫堦等帶領女工抗爭，迫使勞委會做出資方違法解釋令，台北縣勞工局也引用「國家總動員法」，以國家總動員時期民生工業不得任意停產理由，藉此逼資方讓步。女工經過三個多月抗爭，得到原本依法應得的資遣費和加班費。

1995 年底，藉立委選戰，推出「勞工投票指南」小手冊，呼籲勞工以選票抵制財團立委。當時被點名的財團立委包括：林明義、廖福本、施台生、郭廷才、翁大銘、郭金生、蘇火燈、洪秀柱、劉文慶、曾振農、游淮銀、饒穎奇等 12 位，翁大銘無黨籍、劉文慶民進黨籍，其餘都是國民黨籍，投票指南小冊子在工會中熱賣，反輔選主張更成了社會話題，引起廣泛討論。

1996 年至 2002 年擔任民進黨不分區立委，以建構完整的社會安全制度為目標，爭取縮短工時、周休二日，以及全面擴大適用勞基法。另推動社會役，自 1996 年 3 月 29 日提出，直到 2000 年才實施，成為亞洲第一個、也是歐洲以外第一個實施社會役的國家。

面對失業惡化，由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辛炳隆為主，在 2000 年 11 月成立「失業與就業研究小組」，並邀請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舉行一系列的公聽會，經六個月討論寫成「促進就業政策白皮書」。

2003 年 8 月成立「公平正義（泛紫）聯盟」，主張包括：放下對立、族群和諧；稅制要公平、國債要清償；建構社會安全網及社會保險的國民年金；照顧政策要人性化及尊嚴；跨越族群、打造多元新社會等。

⁶ Urban Rural Mission 是由西歐、北歐國家普世教會教友捐款，為了協助第三世界非政府組織的發展而成立的團體。其任務協助 NGO 訓練工作幹部，在亞洲地區以韓國與菲律賓的 URM 在天主教的支持下較為活躍。台灣是由加拿大系統引進，也發展出有別於韓國與菲律賓的運動模式。

重要經歷與職務：

- 1984-1988 年 台灣勞工法律〈運動〉支援會執行委員、廠長。
- 1989-1990 年 台灣勞工運動支援會會長。
- 1988-1989 年 北區政治受難基金會會長、URM 組織工作者講師。
- 1990-1995 年 台灣勞工陣線秘書長；石油、電信…等工會顧問。
- 1996-2002 年 民進黨不分區〈勞工代表〉立法委員。
- 2000 年 8 月 成立「公平稅制聯盟」。
- 2002 年 9 月 成立「台灣促進和平文教基金會」。
- 2003 年 8 月 成立泛紫聯盟，擔任召集人。

〈二〉、行事風格與運動策略

簡錫堦從小對戲劇有濃厚興趣，高中就參與學校各類戲劇活動，大專時參加平劇演出。戲劇讓簡錫堦進入一個有多元創意和想像。1985年初，時仍是黨外的民進黨，在台大校友會館舉辦一場募款晚會，簡錫堦設計「KMT 幼稚園」政治戲劇，由謝長廷、林正杰、尤清、康寧祥等擔任演員，一改過去只有演講形式、硬邦邦的政治晚會，得到熱烈迴響。1986 年成立「黨外歌謠戲劇團」，同年 9 月民進黨建黨晚會上，簡錫堦編、導、演出「王寶釧嫁女兒」歌仔戲，這齣戲還遠征美國，走遍廿三個城市為黨外募款，贏得好評。

1985 年新潮流成員賀端蕃組讀書會，開啓簡錫堦的左派理念。舉凡關注勞工政策、婦女參政、老年年金、環保議題、兒童福利、反對戰爭暴力等，都是受到左派的影響。1992 年擔任蘇煥智競選立委總幹事，提出老人年金政策；1994 年擔任陳水扁競選台北市長選戰策略總顧問，提出「三歲以下兒童免健保部分負擔」政見，進入立法院推動勞基法修正案、所得稅法修正案、推動周休二日制、反高學費政策、推動社會役等。

簡錫堦在 1986、1988 兩度赴美，接觸台獨左翼人士，暢談台灣建國藍圖，1990 年擔任勞陣秘書長，同年六月再度赴美，遊說高成炎、劉格正、劉進興等返台，之後廖年村也返台，一起投身社會改革運動。簡錫堦強調，由於這批左派學者返台，讓台灣社會運動注入新血，使左翼思想溶入運動發展中。

投入工運後，積極思考台灣工運未來發展，發現台灣以中小企業主，且以親族關係維繫，難發展階級意識，因而思考從國公營事業工

會著手，跑遍中油、電信、郵務、中船、台機、銀行員工會等，以及台塑、大同等大型民營企業工會。並挖掘黃清賢、白正憲、張緒中、劉渤等優秀的工會領袖。簡錫堦認為，規模大的工會成員，因具有組織，利於組訓與推廣觀念，只要大工會龍頭一，即可串連有實力的工會推動立法。

簡錫堦協助勞工抗爭，相當重視勞工的自我學習與成長，讓抗爭者自己做決定。他主張，組織工作者應忌諱代位領導或強勢主導，這樣不僅會導致勞工的依賴心理，也難被資方或勞工信服。

在立法院推動勞工「縮短工時、周休二日」政策，為避免引起資方強烈反彈，以迂迴戰略方式，先推動公務員周休二日，公務員在 1998 年實施隔周周休二日，2000 年實施周休二日，公務員開始實施周休二日，連帶鼓勵工界推動縮短工時討論。

〈三〉、從事工運的挫折與障礙

簡錫堦在勞陣擔任秘書長期間，以國公營事業工會及大型工會做為落實工運的目標，但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等勞工團體批評勞陣只會經營「貴族勞工」，忽略了中小企業基層勞工處境。

簡錫堦在 1984 年加入民進黨新潮流系，簡錫堦在從事勞工運動，一直難逃外界對其政黨立場質疑。勞陣主要領導人邱義仁、陳菊、方來進、賀端蕃、李文忠、賴勁麟、劉進興、唐雲騰、周威佑等都是民進黨新潮流，也因此外界常視勞陣為民進黨新潮流系的外圍組織。另外，勞陣標榜「爭取台灣勞工權益，不是大陸勞工權益」左獨立場。台獨、新潮流兩大帽子，勞工界視為體檢簡錫堦行事的重要依據。

1994 年 11 月，勞陣執委會通過向三黨省市長候選人提出「勞工說帖」，時任秘書長的簡錫堦，執行時只向民進黨候選人提出，引起內部青壯派幹部反彈，秘書處隨即大動作解雇反彈者。1994 年 12 月 12 日，時任勞陣執委的丁勇言發表「如此勞陣令人感嘆—勞陣幹部的沉痛聲明」，嚴辭批評勞陣秘書長簡錫堦及文宣部主任劉進興，已失工運堅持社會正義立場。至此，這群幹部被視為「紅燈派」，在勞陣內一直扮演反簡錫堦立場。

1995 年簡錫堦與劉進興列入民進黨不分區立委，丁勇言等更具名出版「紅燈左轉—工運的路線與實踐」小冊子，批評簡錫堦等參選並非勞陣決議，只是民進黨代表、效忠新潮流，根本是出賣勞工。批判簡錫堦成了工運「頭人」，利用工運為自己鋪公職之路，讓許多追隨者

失望、錯愕。簡錫堦與紅燈派雙方纏鬥數年，直至 1996 年紅燈派轉進到其他社運團體，內部爭議才比較平息。

1997 年 1 月 20 日，勞陣前任主席方來進、曾茂興，以及全國公營事業聯合會執行長王文祥、郵務工會板橋分會理事陳文信、石油工會常務監事王正謙等 58 位勞陣幹部與會員集體退出勞陣，批評簡錫堦、劉進興擔任立委，支持擴大變形工時、退休金不溯既往，根本是「工賊」。簡、劉則以修法難免有協商妥協回應，並指王文祥等是在搞政治惡鬥。

1995 年立委選舉，勞陣提出「勞工投票指南」反輔選主張，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批評勞陣點名的 12 位反輔選立委，僅有一位民進黨員劉文慶，但劉已脫黨參選，根本是民進黨封殺對象，無法凸顯勞陣反民進黨的意涵；另外，勞陣當列出的七大傷害勞工法案中，唯獨缺全民健保法，主因是健保法是由新系大老洪奇昌是協商代表，勞陣不便修理自己人。

2000 總統大選，民進黨候選人陳水扁獲得勝利，取得執政權。阿扁競選時，曾向勞工團體承諾，當選後立即推動工時縮短至 44 小時，2004 年縮短至 40 小時。阿扁上任後，簡錫堦在立院朝野協商未獲共識前，獨自舉行記者會宣布朝野聯手準備修訂每周工時至 44 小時，引發在野陣營批評「攬功作秀」，修法協商因而破局。隨後，在野聯盟提出二周 84 工時案，立法院表決時，簡又支持 84 工時案，民進黨內對其前後行徑極不諒解。

簡錫堦擔任屆立委，工團體批評未能盡忠職守，讓勞基法修訂增加四周變形工時制，開放女性夜間工作等。另外，簡長年推動勞工保險年金制、勞工退休金改制為附加年金制、建構社會安全體制等，都未能順利推動。

成立泛紫聯盟，2004 年總統大選前，曾就稅制、社福、族群和平等提出主張，但阿扁上任以來，有關軍購案造成社福預算的壓縮、勞工退休金改制背離社會保險方向、教師組工會未獲行政院支持等，明顯違背泛紫主張，卻未見強力反對立場。泛紫有心成為第三勢力仍有賴考驗。

〈四〉、社會貢獻與影響

1985 年初，設計「KMT 幼稚園」政治戲劇鄉，這次處女秀，一改過去只有演講形式、硬邦邦的政治晚會。1986 年更成立「黨外歌謠戲

劇團」，同年 9 月民進黨建黨晚會上，簡錫堉編、導、演出「王寶釧嫁女兒」歌仔戲，讓街頭抗爭增添柔性與宣傳效果。

擔任勞陣秘書長時，成立「勞動者劇團—反叛劇場」，將台灣的民俗遊藝融入其中，成為非常有特色的演出模式，劇團到全省巡迴演出，不但達到勞教目的，也募了不少款項。同時也設計沒有舞台的「街頭行動劇」，只要在廣場、街角或馬路旁，隨時隨地都可表演，以劇表達爭訴求，拉近了群眾間的距離，開創街頭行動劇抗爭的先例。

1985 年底發生新竹玻璃廠關廠爭議，率員工到行政院陳情抗爭，創下行政院大門前首次出現勞工關廠集體抗爭；新玻資方還一度讓出經營權，讓勞工經營，成了國內第一家以「產業民主」工廠。

協助嘉隆女工抗爭，讓計件工爭取權益立下先例與里程碑。另外，羅興階、李孟哲兩位紀錄片攝影，全程參與忠實記紀錄女工血淚史，製作出台灣第一部工運紀錄片「朱教授老闆的暑假作業」。該片並獲 1992 年中國晚報非商業類報導紀錄片第一名及 1992 年台灣人權協會人權報導獎。

1994 年因全民健保以「人頭稅」設計，對弱勢者並不公平，因此策畫準備全國性的集體罷工，稱之為「一一〇一怠工運動」，並獲得一百多個工會參與，活動當天中午 11 點到 12 點怠工一小時，怠工活動引發政府高度關切，立法也更周延。這是勞工團體藉怠工集體行動發揮影響力的創舉。

1995 年底推出「勞工投票指南」手冊，是工運界首度將勞工訴求提昇到政治層面，透過這種挑戰，讓政治開始關懷社會弱勢權益，政治的運作與活動落實到社會議題上，達到「政治運動社會化」的目的。

1999 年 3 月籌組「派系與政商關係研工作室」，結合台大教授陳明通、張清溪、陳東升等人，針對台灣黑金政治深入探討，並發表「黑金縣市指標排行榜」、「台灣黑道治鄉縣現況」、「台灣如何淪為西西里島」、「黑金政治怪獸—黨營事業」、「世紀末三大黑金法案」、「公布 KMT 黨營事業染指重公共工程模式」記者會，提供相當證據、統計，暴露國民黨的黑金大爛帳，引起媒體大幅報導，且與 2000 年陳水扁競選總統「反黑金」主軸相呼應，對阿扁「反黑金」選戰貢獻很大。

擔任立委任內，推動勞基法修法，並於 1996 年 12 月 6 日完成三讀立法。明訂在 1998 年底以前，勞基法適用一切勞雇關係，讓原本未納入適用勞基法的百萬勞工受惠。包括退休、資遣、工作時間、休假、最低工資等均受勞基法保障。

在立法院推動「縮短工時、周休二日」政策，先以公務員周休二日

為目標，並於 1998 年實施隔周周休二日，2000 年實施周休二日，讓公務員勞動條件大幅提升。

1996 年 3 月 29 日青年節提出社會役（替代役）構想，2000 年實施，成為亞洲第一個、也是歐洲以外第一個實施社會役的國家。替代役不僅影響青年服役，更是對台灣的社會福利、環境保護、教育及醫療普及、治安消防、外交推動等，造成極大推升作用。

五、創造民營企業自主工會先鋒的羅美文

羅美文 1951 年出生在新竹縣湖口鄉的客家人，歷代務農，家裡排行老四，尚有 1 兄、2 姊、1 弟、1 妹。羅美文小時候最怕寒暑假和星期天，因為放假日得幫忙放牛、割草。小時候沒有零用錢，只得自己想辦法賺錢，七歲開始，揹著冰桶賣冰，初中時，抓青蛙、拾田螺、蛤蜊，或用蝦籠抓蝦，常一大早騎車到三公里遠市場賣，再趕緊到學校上課。小時候靠著自立謀生方式，可以看電影、吃點心。

羅美文功課還不錯，中壢高中畢業時，因為家裡環境苦，加上無心於學業，索性出外工作去，先在建築工地擔任綁鋼筋工人，其間曾短暫到親戚承包的台電工程中負責工程繪圖，後來水回到工地做工到服役。1973 年 7 月服完兵役，曾在樹林一家塑膠工廠做了近一個月，然後考進家鄉附近的遠東化纖工作，先在製絲廠擔任包裝工，兩年後調任機台保養工作。

遠東化纖廠產業工會在 1977 年成立，羅美文積極參與工會運作，1989 年 5 月，因不滿工會幹部徐正焜被資方刻意調職，發動罷工，被資方列為煽動罷工罪的首謀，移送法辦，並被資方解雇。此後，羅美文成了專職的工運人士，以新竹縣為據點，長期為工運奮鬥不懈。

〈一〉、歷任職務與工運經驗

羅美文考進遠東化纖總廠工作，發現許多人是靠人際關係網絡進入，過年、過節還得像朝貢般，到科長、廠長那送紅包，升遷都被這些人搶去，形成一個小利益的結合體。初期，羅美文雖看不怪這些作風，但也莫可奈何，只能用摸魚、破壞產品、機器等做為報復。直到一年後（1975 年），發生車禍，斷腿住院四個多月，在醫院中認識一些擔任工會人士，才對工會有些概念，了解到行使集體意識爭權益的重要，回到工廠後，展開籌組工會事宜。從籌組到正式成立，其間費

時兩年。

1977年工會正式成立，羅美文曾任二屆工會理事和二屆常務理事。在籌組過程中，資方一度利用管理階層優勢，搶先到新竹縣政府申請籌組，勞方則利用機會爭取勞工支持，選舉出爐，勞方拿下理事會半數以上席位，成為勞方自治的工會。遠化工會成立後，羅美文主動北上尋求「勞工法律支援會」協助，全面改造遠化工會。

1988年羅美文領導工會爭取提高年終獎金，先後發動二次罷工，遠化罷工事件也造成骨牌效應，激發了1989年全台年終獎金抗爭工潮。1989年3月24日，資方將工會幹部徐正焜調職到台北總廠工作，工會認為資方刻意整肅徐正焜，企圖瓦解工會，5月8日工會舉行臨時會員大會，以1278票對59票通過罷工案。資方以工會罷工不合法為由，將羅美文列為煽動罷工罪的首謀，移送法辦，資方並於5月11日解雇羅美文。

1988年4月8日羅美文發起籌組「全國自主勞工聯盟」（「自主工聯」），並於5月1日舉行成立大會，以拓大工運抗爭實力。1987年工黨成立，羅美文隨後被推舉擔任工黨副主席，積極協助各地工會進行勞動條件抗爭及推動工會自主化運動。工黨因路線爭議引發內訌，羅美文在1988年6月退出工黨，1989年3月29日成立勞動黨，並擔任勞動黨主席，目前是勞動黨榮譽主席。羅美文從事工運期間，曾參與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但都失利。

1987年解嚴前後，台灣工運風起雲湧，工運界當初將遠化羅美文、台塑顏坤泉兩位工運領袖視為北、南兩大戰將，點燃台灣戰後第一波的工潮，二人也因從事工運而官司纏身。

〈二〉、行事風格與工運策略

羅美文當初成立遠化工會，觀念很單純，主要是替公司「賭漏」，希望藉由工會設立，增加員工考績察核的公平性、暢通升遷管道，以減少員工因制度不公所造成的物料浪費。在制度上，要求一個比較人性化的、比較公平、合理的考績制，一個賞罰分明的管理機制。因此，工會成立的初衷不單只是理性經濟訴求，也有員工對管理機制不滿，尋找出路的意圖。

遠化工會成立後，隨即向工廠管理者提出包括獎金、改善不人道的管理方式、改善女性契約工的任用、人事升遷合理性、落實休假制度、女性產假薪資、婚假期間薪資計算等不公平事項及員工應有福利。羅

美文強調，工會成立初期什麼議題都談，雖然公司的回應有限，但工會談判訴求未曾稍減。公司面對工會壓力，不得不做些許地讓步。

為增加工會與公司談判能力，羅美文積極蒐集其他企業的薪資待遇、勞動條件等資訊，同時也注意到工廠產能是否提升、企業在市場的競爭力等，同時與其他產業工會交換心得，使工會運作跨出了只關心自己廠內事務的第一步，並開啓與其他工會串聯新機，並在 1987 年 9 月推動第一個自主性的桃竹苗兄弟工會聯盟。

調薪和年終獎金是工會每年爭取權益上最重要部分，經過工會爭取，遠化員工的薪水遠比其他同業高。以工作 10 年為例，遠化員工的薪水比同行高出八千至一萬元。基本上，工會在合理的訴求下，堅持立場，讓工會的正當性獲得支持，除了薪水調整外，公司管理也比較合理、民主，主管對工人的態度、言辭也會較尊重些。

面對資方或管理階層一再指責工會是「討債集團」、「是要把公司搞跨」，為了讓員工支持工會，工會也以實際行動建立勞資夥伴關係。如工會自己設圖書館、交通車、辦團體保險、集體採購紀念品等，讓會員了解工會可以做許多事。資方看到工會實力，只得與工會協商，會員也發現工會才是工人的希望，可以完成許多不可能的事。

工會經過幾場的抗爭，也了解到不能自掘墳墓。因此，工會會主動要求會員幫助資方，讓資方擁有最大競爭力。另一方面，我們也要求其他企業也能比照遠化，把勞動條件提升。工會一再讓資理解，抗爭的目標並不是讓資方關廠、倒閉，而是落實企業體的合理管理機制和營運。

為了讓會員理解工會抗爭的正當性，隨時教育會員，錢不是老闆一個人賺的，是員工大家不分晝夜努力工作得來的，工人不是乞丐，不是老闆的施捨，我們要的是尊嚴與平等。

羅美文離開遠化後，成了專職的工運人士，奔走全台協助勞工抗爭爭權益，無論是高雄加工區的十全美、安強兩鞋廠關廠爭議，或是大同公司解雇理事長白正憲爭議案、長榮重工成立工會受阻事件，以及正大尼龍罷工案，都可見到羅美文身影。歷年勞工春秋鬥遊行，勞動黨也都會參會。1996 年 10 月 10 日，勞動黨主席羅美文與工人立法委員會負責人鄭村棋、台灣勞工陣線主席白正憲等，發動行「1010 勞工反金權大閱兵」，更是台灣工運團體打破統、獨首次合作上街頭。

除了工運抗爭，羅美文也將觸角伸展到政治改革議題，1989 年 9 月 21 日到立法院大門口前提出「勞工改造國會」的訴求，並要求「老賊下台、勞工進來」；1994 年 6 月 25 日及 7 月 18 日分別到行政院大門

及總統府前介壽路口抗議健保保費勞工負擔過重等。1991年1月19日發動工會幹部到美國在台協會門前示威，抗議美國發動波斯灣戰爭，行使西方帝國霸權。勞動黨反美帝運動一直持續，去年美軍攻打伊拉克，羅美文也多次發動會員到美國在台協會反戰示威。

〈三〉、從事工運的挫折與障礙

羅美文因遠化罷工案被資方解雇，是羅美文人生的一大挫折。羅美文在1989年5月8日發動遠化罷工，資方自11日發出解雇令，為確認雇傭關係，從地方法院至最高法院，雙方周旋數年，直到1991年1月21日最高法院駁回羅文提出再審之議，才告一段落。羅美文被確定解雇合法後，對工運發展造成衝擊，也對往後勞動黨發展產生不利影響。因為遠化罷工曾引發政治、學術及工運人士全力介入協助，遠化工會被搞垮了，也嚴重影響羅美文和勞動黨及工運發展。

勞動黨雖有強烈階級意識，更標榜是工人、農漁民的代言人，以及廣大受薪者的利益維護者，但也主張「反分裂、要統一」大中華色彩，因此常被貼上「統派」、「中共同路人」標籤，因此在替勞工爭權益時，常被扣上「中共打手」；再加上，羅美文曾多次以勞動黨主席身分參加中共國慶，更讓台灣勞工陣線等支持「獨」派立場的勞工團體，藉機作文章。也因羅美文從事工運，議題偏重於社會主義、民族主義及反帝國主義，再加上勞動黨旗旗五星耀眼，使得勞動黨一直無法在台灣工運界中站有主流地位。

羅美文主張反美帝，但面對中共對台灣參與國際組織的打壓，以及中共對台武嚇問題上，卻不碰觸；再者，對台灣勞工問題的關注，卻又無視大陸大量失業問題，以及大陸日漸惡化的貧富差距。也因此，勞動黨和勞陣在被工運界視為，統、獨兩極化指標，階級主張常因政治立場造成混淆不清。

為拓展工運政治勢力，羅美文曾在1991年12月投入國大代表選舉，1992年12月參與立法委員改選，均不幸敗選。其他工運幹將，顏坤泉、汪立峽、王娟萍也曾代表勞動黨參選，也都失利，勞動黨始終無法在台灣政壇佔有一席之地。

〈四〉、社會貢獻與影響

1977年遠東化纖產業工會成立，可說是台灣新工會運動的先鋒，

更是國內第一個由勞方自主的工會，在自主勞工運動中，遠化也被視為「指路燈」及火車頭，促使自主工會大幅成長。遠化失敗，我國自主工運開始步入低潮。遠化以後，雖然還有基隆客運、正大尼龍、福昌紡織、聯福紡織、東菱電子等爭議，但僅是一種救火、防禦式的抗爭，跟解嚴初期進改、改革大不相同。

解嚴後，台灣工運曾狂飆一陣，特別是 1988、1989 年的年獎金爭議，帶動了基層工會的權利意識，但也引來資本家和國家機器的反撲，遠化罷工可說重要分水嶺。遠化罷工，法務部與經濟部都宣稱不惜以公權介入協助資方復工，而遠化罷工爭議資方與政府動用保全和警察也是規模大、衝突最烈的一次。雖然工運界、在野黨、學界與學運團體紛紛到廠聲援、串聯，但罷工仍遭鎮暴部隊強力驅散，12 名罷工領袖以刑法罪起訴，這是國民黨政府開始以政治的手段壓制工運的先聲。

遠化罷工案，資方以化纖廠製造的「人造纖維」，是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規定，由經濟部報請行政院函准指定管理的企業，依法不得罷工或怠工，違反者應受法律處罰等理由，控告羅美文等妨害秩序等罪名，地方法院也依此判定羅美文罪刑。

遠化罷工爭議，羅美文當時是工會常務理事，被解後，新竹縣政府認定他的工會職務一併喪失。羅美文向法院提出訴訟，要求在與公司間的雇用關係尚未確定前，應得繼續處理會務。該案曾引發法院不同見解。地方法院認為無所謂「暫時狀況」的必要，駁回羅美文訴訟。高等法院則認，工會理、監事任期二年，屬權利義務關係，能否以無雇傭關係就失去常務理事身分，有待斟酌。最高法院則支持地方法院見解。這項判決等於承認工會幹部遭解雇就失去工會職務，影響頗大。

六、哈佛碩士搞工運的鄭村棋

鄭村棋是台北市人，1952 年 3 月 20 日出生，家裡世代務農，住在台北延吉街附近，但因家族相當窮，爲了養家祖產很早就被大陸工程、太平洋建設賣財團低價買了，親友未因賣土地而翻身，大部分仍落入社會底層，養豬、開計程車，過著窮困生活。家族親朋的處境，對他走入工運路有相當影響。

鄭村棋從小就是問題學生、反抗份子，大學讀中興大學社會系，大學時期只會打球、打麻將、打架「三打」。當兵才開始用功讀書，退伍後在實踐家專（現爲實踐大學）擔任助教，因工作需要參加救國團「張老師」，學諮商輔導，認識了太太夏林清（現爲輔仁大學應用心理

系教授)。受夏林清的啓蒙，開始關心勞工問題。1979 年底發生美麗島事件，初踏入勞工議題的他，赴美進修，取得哈佛教育碩士。在美國四年，研究範圍仍未脫離企業組織與勞工問題，並讓他對於勞工運動的角色與官僚及資本家的辯證關係有更深的認識。

1986 年返台，台灣省總工會須要一些幹部，於是接下組訓組組長職，至此與勞工結下深緣。1987 年，鄭村棋到中國時報擔任勞工記者，因成立工會與資方發生嚴重衝突，離開中時，1993 年成立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成了專職工運人士。1998 年曾被台北市長馬英九延攬，擔任 4 年的勞工局長，2003 年離職，2004 年總統大選推動投廢票運動。

〈一〉、歷任職務與工運經歷

1979 年擔任華夏海灣塑膠公司擔任輔導員。不到卅歲的他，到工廠後，經歷相當震撼，工廠內好像科學怪譚的場景，到處都是管子。有一天工廠內一個超大氣槽，被誤傳漏氣，嚇得他跳上腳踏車一口氣從頭份飄到竹南。後來才知道，如果那個氣槽爆炸了，十幾公里都會被夷為平地，腳踏車再快也沒有用。那次事件，讓他對工安問題的關注。在美國讀書，吸收大量左派理論，成了社會主義的信仰者，1986 年回台灣後，發現沒有人帶頭，於是跳下來幹。先在台灣省總工會擔任組訓組組長。

1987 年到國時報擔任記者，與吳永毅、張玉琴三人一起跑勞工新聞，因籌組中時工會，鄭、吳被資方開除，成了專職運動者。隨後，鄭村棋和夏林清開始著手推動台灣工運改造運動，並開始籌組基層工會，主要工會包括中時工會、機場工會聯誼會、桃勤工會等。1992 年基隆客運罷工事件，帶動出工運團體結盟組成「三法一案行動委員會」，並發起三法一案（勞基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工會法和）抗爭，抗爭結束後，台灣勞工陣線就退出了。1993 年，「三法一案行動委員會」正式定名為「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主要成員包括：基隆客運產業工會、全國自主勞工聯盟、中正機場工會聯誼會、中國時報產業工會、台灣倉儲運輸工會聯合會，以及勞動人權協會等，後來勞權會又退出了。不過，又陸續加入台北市產業總工會、台北縣產業總工會、全國大眾傳播業工會聯合會、工作傷受害者受害人協會、希望職工中心和女工團結生產線等，並以鄭村棋為龍頭，尊稱鄭村棋為「鄭老師」。

工委會在鄭村棋的主導下，先後完成「工人版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工人版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1993 年）、「工人版全民健保

法草案」(1994年)、「工人版就業服務法修正草案」(1995年)、「工人版職災工人保護法草案」(1997年)等，且都透過立委提案送進立法院，促使政府重視相關法案修訂內容。尤其是「職災保護法」的推動，在工委會全力催生下，終於在2001年10月11日完成立法。

自1998年起，陸續擔任工會及團體顧問，並到各工會擔任講師，宣揚工鄉軍理念。鄭村棋擔任顧問的工會包括：大眾傳播業工會聯合會、台灣倉儲運輸業工會聯合會、台灣區菸酒業工會聯合會、公營事業工會聯合會、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中華電信產業工會、國語日報產業工會、志信貨櫃產業工會、南投酒廠產業工會、基隆市聯結車職業工會、台灣倉儲運輸業工會聯合會、中正機場產業工會聯合會、台北市航空貨運倉儲工會、圓山餐廳產業工業、台灣倉儲運輸業工會聯合會、中正機廠產工會聯合會、台北市產業總工會、中國鋼鐵產業工會、中國時報產業工會、台聯貨櫃產業工會、復星空廚產業工會、建國啤酒廠工會、聯合報產業工會等等。

鄭村棋工運經歷還包括：1989年擔任桃勤工會秘書、1990年中正機場工會聯誼會總幹事、1992年至1998年擔任工委會修法小組召集人、1993年至1996年擔任台北縣政府勞工局專員兼勞教中心主任、1995年至1998年擔任全國自主勞工聯盟常務執行委員。以及1991年創立台灣勞工教育資訊發展中心及女工團結生產線、1992年創辦台灣工運月刊

除了工運，鄭村棋也曾參與政治活動，1978年協助王拓選國代，擔任王拓助選員，1980年協助林正杰參選市議員。另外，也曾擔任過《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發起人及編委、《島嶼邊緣》雜誌發起人及編輯委員、輔仁大學應用心理研究所學刊法起人及編委，以及輔仁大學企管系、社工系講師等。1998年受台北市長馬英九延攬，擔任台北市勞工局局長，2003年卸任。2004年擔任總統大選投廢票運動總策畫，發起總統大選投廢票運。

重要工運經歷：

- 1988年11月12日 「三法一案大遊行」決策小組。
- 1992年11月12日 「三法一案大遊行」總領隊，迫使勞委會撤回官方版工會法。
- 1993年11月12日 「工審勞委會大遊行」蛋洗勞委會，違反集遊法及侮辱官署，判刑五個月，募款繳交罰金結案。

- 1994年11月12日 「抗議三不保大遊行」名譽總領隊。蛋洗衛生署，違反集遊法及侮辱官署，判刑三個月，募款繳交罰金結案。
- 1995年4月18日 「反賤保車隊大遊行」集會主持人。
- 1995年11月12日 「工人與總統有約大遊行」集會主持人。
- 1996年11月12日 「反失業、反關廠大遊行」總策劃。
- 1997年11月12日 「工人大反彈遊行」總策劃。
- 1998年11月12日 「鬥陣十年、鼓舞前進」遊行總策劃。

〈二〉、行事風格與工運策略

鄭村棋形容自己是「是非分明」、沒有模糊空間的個性，使他從小就被視為「頑皮蛋」，小學五年級不滿老師不合理教導，從一個資優學生變成逃學生，晚上還到老師家丟石頭。他大學時可以天天在家睡覺或打架，也可以因被選為班長，而每天上學把全班士氣帶起來，當兵時，一次五項全能戰技測驗，因為沒有練習，在測驗中跑最後一名，被笑「偷懶」，後來在24公里急行軍，他肩負二名士兵的槍和防毒面具等跑了第一名，贏得士兵的尊重。

鄭村棋強調，個性太理性，讓他一路走來吃了很多苦。從事社會運動，讓他看到自己柔性不足，以及偏激的方向。第一次戀愛失敗，讓鄭村棋發現到人性中還有「感覺程式」，體會到事緩則圓的道理。鄭村棋在佛法空間裡，看到人的力量極限，看到佛法的圓融，也看到世界的空曠，但「是非分明」的原則依然不變。

被形容為具「鬥雞」性格的鄭村棋，接任北市勞工局長後，仍本著「要在體制內改革」的精神，為勞工爭取權益，上任之後有不少積極性作為，最明顯是台北市統籌分配款遭中央刪減，各局處預算緊縮，台北市勞工局今年仍編列三億元的勞工權益基金，要讓勞工有職災訴訟費的支援，並考慮放寬對勞工職災慰問金的補助標準，加強對外勞的服務。「窮追猛打」及「敢講」的個性，不怕得罪人。他強調，官不能做太久，做久了靠權力幫你做事，不是靠能力做事，任內歡迎員工挑戰，且四年任滿，立即退出，重返街頭。

鄭村棋所領導的自主工聯、工人立法行動委員等工會系統，一向主張與各政黨「等距對待」，以超黨派遊走各政黨，並對官僚體系頗多批評。對於工時案，鄭村棋認為是民進黨「資產階級右派政黨」的照妖鏡，拿勞工當祭品。

鄭村棋堅持不穿西裝，無論上電視節目或到議會備詢，穿著都很隨意，說話又直來直往，「好像在官場上繼續搞工運」。工運界運動型人物，主張走群眾運動，更主張勞工立法及勞工教育。

勞工局長任內，一再強調，公務員要依法行政，但應該最大可能朝向有利勞工方向，不該侵犯到勞工權益。

〈三〉、從事工運的挫折與障礙

在中國時報擔任勞工記者，因同組同事張玉琴發現資方有意組工會，邀吳永毅一起發起，並發動連署，鄭村棋得知後認為，時機不成熟，一度想要擋下，但已來不及，只得放手一搏，最後落得被開除，而中時產業工會也因此一路走來風波不斷。

工運界常以「鬥雞」形容鄭村棋，工委會與台灣勞工陣線間，彼此較勁多年，風波不斷。工委會雖不排斥與其他工會合作，但歷年工委會舉辦的「春」、「秋」鬥，其他工運團體很難進入決策核心，也因此，近十年來，工委會成員成長有限，甚至出現萎縮現象。

另外，每年 2002 年「秋鬥」時，民進黨立委李明憲、李鎮楠與台聯立委廖本煙舉行記者會，質疑「秋鬥」表面上打著失業勞工的名號，事實卻是政治力介入，是台北市長馬英九市府團隊及舊特務軍情勢力，勾結統派人士，共同進行「國共合作、鬥臭台灣」的行動。類似「抹紅」事件，工委會雖一再澄清，但因政治立場不明，讓獨派人士一直有運作空間。

工委會的內部組織上，鄭村棋主張批判、挺進，採取強勢領導，許多幹部因適應不良或意見相左離開。投入台灣倉儲運輸工會聯合會紮根工作的秘書冷尙書，雖在倉運聯做得有聲有色，也曾是鄭村棋的得力助手，卻與鄭理念不合離開，投入九二一災區重建工作；鄭村棋一手扶植的桃勤工會，核心幹部毛振飛因反對 1998 年謝深山參與台北縣長選舉時，工委會發起的反輔選活動，與鄭村棋發生嚴重衝突，雙方爭議至今仍未化解。

鄭村棋強調工運自主性，排斥勞動黨的左統及勞陣的左獨，與政黨間保持「等距」。也因此，鄭村棋隨馬英九入主台北市政府，勞陣因而批判鄭投靠國民黨，有違原先立場。

鄭村棋擔任勞工局長時，仍會參與勞工遊行，2001 年 4 月 18 日勞工到勞委會陳情抗議，鄭村棋到場關切，並痛責勞委會因他在勞工退休金委員會中多次批評基金操性不當，嚴重虧損，卻被勞委會

除名，做法卑劣。此舉引起民進黨立委王世堅不滿，利用議會質詢時間，砲轟鄭村棋擅離職守，鄭村棋有意反擊，引起民進黨議員圍剿，鄭村棋最後向議會道歉，化解紛爭。

2004年總統大選，鄭村棋推動「百萬廢票運動」⁷，希望總統大選工運團體共同推動投廢票。投廢票主張未獲支持泛藍的全國總工會理事長林惠官、支持泛綠全國產業總工會理事長盧天麟支持，而剛成立不久的泛紫聯盟則推出虛擬候選人較勁。百萬投廢票運動，意外引爆工運界內訌。

〈四〉、社會貢獻與影響

1993年成立「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當年秋天舉辦「秋鬥」遊行後，工委會每年都會利用當時攸關勞工權益的議題進行「春」、「秋」鬥爭遊行⁸。創下國內勞工界具有抗爭目的的有計畫性集體抗爭行動。近年來，工委會甚至成了主導台灣工運發展的重要角色。另外，工委會培植許多大學畢生到工會擔任秘書或幹事，以「蹲點」方式在各工會中爭取資源，這種模式已被許多工運團體視為重要運動策略，紛紛仿效。

工委會的「春」、「秋」鬥爭遊行，從早期的白布條、幡旗式的悲情抗爭，慢慢加入「黑手那卡西」、「康康舞男」，以及各種搞笑道具與行動劇，再加上隊伍前大拖車以斗大「春」、「秋」鬥開路，「工人鬥陣、車拚相挺」標語，以及康康舞男大跳艷舞，讓原本沈悶的遊行抗爭，增添許多「笑」果，這種嘉年華會式的遊行抗爭，不但活化抗爭形式，也為街頭抗爭創新例。

為提升社會各界職業災害的重視，出任勞工局長後，首次編列500萬元預算，做為職災訴訟補償金。同時將職災死亡、重殘等慰問金改為主動發放。為了推動職災保護，在勞工局長任內舉辦工殤活動，以辦法會心情，讓社會重視職災喪生、傷殘問題，並企使政府訂定職災

⁷ 工委會早在1995年立委選舉時即提出「以上皆非」的投廢票政治運動，但因不同勞工團體各有政治立場，未能發揮作用。

⁸ 工委會舉辦的鬥陣遊行，除了1999年震災停辦，每年都有活動。1993年秋鬥，主題是「經濟不民主、大家來作主」；1994年秋鬥「全民反賤保、抗議三不保」；1995年春鬥「反賤保車隊遊行」、秋鬥「工人鏘聲與總統有約」；1996年秋鬥「工人鬥陣、反失業」；1997年秋鬥「修法大倒退、工人大反彈」；1998年秋鬥「鬥陣十年、工人火大」；2000年春鬥「工人賭總統大遊行」、秋鬥「根留台灣、反配套」；2001年秋鬥「失業真恐怖」；2002年秋鬥「活不起、反貧窮、工人幹譙」；2003年秋鬥「工人鬥總統、走出咱的路、勞工高峰會」。

保護法。

為應付解雇、關廠等爭議，勞工局長任內，透過市政會通過動支三億元，協助勞工打官司。這是行政體系首度成立訴訟補助金，讓弱勢勞工打官司有金援。另外，任內引進志工制，協助勞工申訴，縮短勞資爭議的流程。同時將有經驗的工會幹部、工殤勞工與失業勞工導入體制內，組成勞資爭議輔佐員，協助勞資爭議勞工，爭取自身權益。

提升就業服務中心功能，局長任內把過去以青壯年為服務主體，調整為中高齡失業勞工為主，協助中高齡再就業。全台首創「台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規定市府各機關進用不必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的原住民約聘雇人員。同時與環保局合作成立的廢棄物家具維修成品展示館，利用職訓中心的空間，設立家具維護工廠，招募 23 位失業勞工。

改革身心障礙基金審核制度，過去只由一個委員會密集審查殘障朋友的申請案，改成由申請人自行委任一位專家，會同勞工局聘請的專家及勞工局官員，以三人會審每一案的方式，且須達到三人都有共識決，全案才能定案。

局長任內改變大拜拜式的模範勞工選拔，以實際審查方式，讓模範勞工實至名歸，並於 2000 年增加外藉模範勞工名額。

依勞基法規定，勞工被非法解雇可向勞政單位提請調解，但因舉證與認定困難，勞政單位大都不敢行使認定權。鄭村棋接任勞工局長後，主動介入調查，1999 年 7 月並做出任首宗雇主非法解雇案，這也是台北市政府自 1990 年以來首件認定非法解雇案，對雇主產生相當嚇阻作用。

2001 年 7 月勞工局認定台北市議員雇用的助理是屬於不定期契約工，議員是助理的雇主，如果議員不再聘用助理，必需支付資遣費用。這項解釋與勞委會認定國大代表助理勞動契約是定期契約有所落差。但卻保障了助理權益。

除了上述 12 位工運領袖外，本研究同時訪談了外省第二代、柏克萊唸建築走上工運的工委會成員吳永毅；醫生之子、讀法律，擔任平民律師，從體制外走入體制內，曾任勞委會副主委，現任勞工保險局監理委員會總經理郭吉仁；外省第二代，來自國公營事業的勞陣主席劉渤；馬來西亞僑生、娶台灣老婆，大學投入工運，堅持台獨立場的勞陣副秘書長孫友聯；學運出身，曾任勞陣及全產總秘書長，現任民進黨台南縣黨部主委的郭國文；早年以高學歷投入工運，長年代表國

家參與國際工運事務的前任全總秘書長邱清輝；專科畢業，投入工運，全力催生產業總工會，創下第一個受官方認可的前任台北縣產總理事長林子文；早年從事工農革命，坐了卅五年「政治黑牢」的勞動黨精神領袖林書揚；以及女性從事工運的前石油工會主任秘書張樹榮等。但因篇幅受限，訪談內容未能一一呈現，但已融入相關分析中。